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金融商品合作研發機制之研究

【附冊】

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黃博怡

共同主持人：李智仁

協同主持人：廖志峰

研究員：吳宜臻

研究助理：林珮璇、陳建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摘要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 199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於 2000 年延長實施，十多年來對於協助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有重大助益。鑒於促產條例第 2 章租稅減免及第 70 條之 1 營運總部租稅優惠條文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屆滿；另為因應全球化之經濟競爭及我國產業即將邁向知識經濟時代，經濟部將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章節及條文進行全面檢討調整，並研擬「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接續。

2009 年 4 月 16 日我國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並送請立法審議，列為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優先法案，並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府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行；希望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全球雙營運中心，提供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租稅優惠，未來創新產業園區不再只有工業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可以設置產業園區。

「產業創新條例」全文共 13 章 72 條。據此，本研究歸納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政策」、「鼓勵產業研發投資」、「重視中小企業」、「重視企業品牌、智財權等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重視產業永續發展環境」、「租稅優惠由產業別調整為功能別」與「提供非製造產業園區設置法源」等七項特色。

「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本研究認為有直接與間接兩種層面影響。「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直接影響，共計七項依序為：金管會將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金融業發展方向及發展政策、無形資產評價需求、碳金融崛起、金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金融園區設置，以及我國金融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次性下降。至於間接影響可分為四項：產業結構調整、失業人口減少、產業園區土地開發與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所得稅法修正。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本研究提出我國金融業因應對策。根據金融產業特性、金融商品(服務)創新型態、金融產業創新研發管理流程、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案例、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關鍵因素、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之界定與保全，以及國內外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補助或輔導措施及相關申請、審查標準等文獻資料，本研究認為金融創新應包含金融性商品與操作策略；其中金融商品又可區分為有形商品與無形商品。但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金融商品，其創新的程序與架構均類似，大致可分為導引(direction)、設計(design)、試銷(testing)、及問世(introduction)等四個階段。

觀察現有金融創新(服務)成功案例與文獻分析，本研究認為金融創新(服務)成功之因素可分為機構外部因素與機構內部因素兩項。至於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界定與保全，受限於金融創新(服務)的無實體性與易模仿性，各國案例仍無一致之標準；但此一現象似乎並不影響各國金融創新(服務)之發展。故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界定與保全應是金融創新(服務)成功之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經由本研究成果發現，可提供我國金融相關主管機關與業者下列六項建議：

- (一) 根據「產創條例」內容，獎勵金融創新、研發。
- (二) 金融業研發抵減項目應參考 OECD 與各國研究發展種類，採用負面表列。
- (三) 鼓勵增加民眾福利的金融服務流程創新，以及資訊透明度高且為集中市場交易、結算之金融商品發行，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 (四) 在有效管理前提下，建議簡化上開第三項建議的金融商品審查

制度。

(五) 根據「產創條例」內容，設置華光金融金融特區與金融軟體園區。

(六) 建議我國銀行業者可持續發展各類創新型態融資業務與產業變化。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產創條例說明與特色分析.....	4
第三章	產創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分析.....	9
	第一節 直接影響.....	10
	第二節 間接影響.....	13
第四章	我國金融業因應對策.....	16
	第一節 金融產業特性.....	16
	第二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型態.....	18
	第三節 金融產業創新研發管理流程.....	21
	第四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案例.....	24
	第五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關鍵因素.....	43
	第六節 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之界定與保全.....	49
	第七節 國內外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補助或輔導措施及 相關申請、審查標準.....	53
	第八節 產創條例通過後，台灣金融產業創新型態及研發 管理流程.....	6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7
	參考文獻.....	73

附件一、銀行公會來函(研究動機).....	76
附件二、產業創新條例	77
附件三、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 條.....	104
附件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06
附件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122
附件六、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意見	140
附件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43

表 目 錄

【表 3-1】 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研發投資抵減之件數及估計之核定減 免稅額	9
【表 3-2】 我國金融業申報與核定之研究發展費用抵減情形	10
【表 3-3】 2010 年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費用較高之金融控股公司 ...	12
【表 4-1】 國內金融創新型態文獻整理	19
【表 4-2】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簡介	28
【表 4-3】 不動產投資管道比較表	30
【表 4-2】 國內影響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因素文獻整理	47
【表 4-3】 美國、日本、歐盟與我國金融創新(服務)重要案例或重要 專利案例	50
【表 4-4】 各國研究發展定義之比較表	60
【表 4-5】 各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活動比較表	60

圖 目 錄

【圖 4-1】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開發流程	23
【圖 4-2】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火金姑專案實際作業流程	25
【圖 4-3】 ETF 申購與買回價格與淨值之關係	27
【圖 4-4】 富邦 R1 資產證券化發行架構	33
【附圖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詹總經理益耀審查意見	140
【附圖二】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院長明誠審查意見	141
【附圖三】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院長明誠審查意見附件	14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主旨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 199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於 2000 年延長實施，十多年來對於協助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有重大助益。鑒於促產條例第 2 章租稅減免及第 70 條之 1 營運總部租稅優惠條文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屆滿；另為因應全球化之經濟競爭及我國產業即將邁向知識經濟時代，經濟部將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章節及條文進行全面檢討調整，並研擬「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接續。

2009 年 4 月 16 日我國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並送請立法審議，列為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優先法案。希望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全球雙營運中心，提供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租稅優惠，未來創新產業園區不再只有工業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可以設置產業園區。

但「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因租稅公平產生爭議，未能如期於 2009 年底通過。行政院與各界充分的溝通與討論後，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版本。在「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版本中，基本上包括了三項特點：首先，取消了針對個別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的「產業別優惠」，只保留了針對研發、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四項「功能別優惠」，同時受惠的對象不分企業大小，也不限高科技產業，包括傳統產業、服務業及農業等都受用。

其次，賦予各部會更大的權責，來推動所主管產業的發展，使他們有更大的權責來推動該產業的發展。第三、針對未來產業發展的多元性，有關園區設置的規定更加放寬，未來包括文化創意、軟體、傳統藝術、地方特色產業等園區都有創設的可能性。

有鑒於上述「產業創新條例」賦予各部會權責推動其主管產業之發展，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自然是不可忽視的一環。因此，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2010年3月3日來函¹，建議於本院「金融商品合作研發機制之研究」自提研究計劃內，研究下列四項議題：

- (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案例及其成功關鍵因素；
- (二) 產創條例通過後，台灣金融產業創新型態及研發管理流程；
- (三) 國內外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補助或輔導措施及相關申請、審查標準；
- (四) 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之界定與保全。

上述四項議題，即為本研究計畫研究主旨。此外，本研究計畫考量「產業創新條例」賦予各部會權責推動其主管產業發展之特色，可能將直接有助於我國金融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而「產業創新條例」對一般產業之影響，亦可能間接影響我國金融產業發展。故本研究計畫亦將「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納入計畫研究範圍內。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分成 5 章計 12 節。第一章為前言，說明本研究之主旨與研究架構。

「產業創新條例」全文共 13 章 72 條，其法案內容與法案特色分析詳於第二章，本研究據此歸納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政策」、「鼓勵產業研發投資」、「重視中小企業」、「重視企業品牌、智財權等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重視產業永續發展環境」、「租稅優惠由產業別調整為功能別」與「提供非製造產業園區設置法源」等七項

¹ 詳見附件一。

特色。

「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直接與間接影響，則於第三章分析。「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直接影響，共計「金管會將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金融業發展方向及發展政策」、「無形資產評價需求」、「碳金融崛起」、「金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金融園區設置」與「我國金融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次性下降」等七項直接影響。至於間接影響，則包含「產業結構調整」、「失業人口減少」、「產業園區土地開發」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法修正」等四項。

第四章則根據第三節「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提出我國金融業因應建議。本章各節內容依序為：「金融產業特性」、「金融商品(服務)創新型態」、「金融產業創新研發管理流程」、「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案例」、「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關鍵因素」、「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之界定與保全」、「國內外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補助或輔導措施及相關申請、審查標準」、「產創條例通過後，台灣金融產業創新型態及研發管理流程」共八節。

最後為結論。附錄則表列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產業創新條例完整條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與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二章 產創條例說明與特色分析

「產業創新條例」主要目的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隨著新興工業國家之崛起，及全球化之衝擊，我國過去以製造、代工、降低成本之發展策略，面臨嚴峻挑戰，未來如何透過產品、生產流程、組織等之創新，結合品牌之帶動，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布局全球，是我國刻不容緩之議題。因此，我國政府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推動產業創新之方向，進行系統性思考，並從產業發展方針、創新之投入、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產業投資、永續發展及產業環境等構面提出具體政策，期使我國產業能夠不斷創新，經濟能繼續維持競爭優勢。

「產業創新條例」全文共 13 章 72 條，主要章節包括：基本方針、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促進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資金協助、租稅優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營運總部及擴廠之輔導及罰則等。條例全文詳於附件二。各章節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一章總則：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明定產業適用範圍及相關名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第二章基本方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並於產業受國際經貿情勢之衝擊時，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第四條至第八條)
- (三) 第三章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產業創新活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捐助設立或補助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亦應配合推動產業創新活動，提供相關技術輔導。(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 第四章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無

形資產評價之相關業務，建立智慧財產流通服務機制，輔導企業管理智慧財產，並鼓勵其發展品牌。(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五) 第五章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政府得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訂定，補助或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六) 第六章促進產業投資：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投資，得提供重大投資計畫之協助，輔導或鼓勵產業從事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並建立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招商之機制。(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七) 第七章產業永續發展環境：為因應節能減碳與國際環保規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協助企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或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鼓勵企業提升能源使用及應用效率，推動政府機關或企業使用綠色產品，及推廣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八) 第八章資金協助：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協助產業創新及發展，並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新興事業之創新及發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 (九) 第九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明定產業園區之設置規劃與開發、土地取得、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產業園區之更新、產業園區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
- (十) 第十章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且其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並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公民營事業亦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

及工業專用碼頭，並明定其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歸屬及相關費用之收取。(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

(十一) 第十一章擴廠之輔導：明定公司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營運總部園區，及公司投資設置營運總部或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之相關程序及管制措施。(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

(十二) 第十二章罰則：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使用，或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者，處以罰鍰。(第六十七條)

(十三) 第十三章附則：明定本條例施行前，與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銜接適用之規定；有關非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準用本條例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依據及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

根據上述「產業創新條例」章節，可歸納為下列七項特點：

(一)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章明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政策，並定期檢討。且第六條亦載明，產業受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二) 鼓勵產業研發投資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章明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產業研發投資與人才培訓。產業投資在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5%內，可抵減當年度營所稅。由於部分產業不是以公司或企業為主體，

而是以機構或團體方式，如財團法人醫療院所等，未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也可享有創新、研發等補助及輔導。未來企業可與學校合作，人才培育相關費用可獲得政府獎勵補助。

(三) 重視中小企業

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多適用於資本較大的企業或新興產業，但「產業創新條例」對中小企業也很注重，尤其重視中小企業增雇員工、研究發展創新。創造國民就業。「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明文，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擬另訂相關事項辦法。

(四) 重視企業品牌、智財權等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

「產業創新條例」第四章明訂，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蒐集及管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資訊，並建立資訊服務系統，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

另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六條明訂，為鼓勵產業發展品牌，對於企業從事國際推廣、提升國際形象活動及相關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

(五) 重視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明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等方式，協助企業符合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標準，提升利用能源、水及其他資源再生、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技術能力，並鼓勵運用無毒害、少污染技術進行生產。

(六) 租稅優惠由「產業別」調整為「功能別」

我國最早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為「獎勵投資條例」，成功扶植高科技產業。而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帶動精密機械等產業發展。但上述兩項條例皆為行業別租稅優惠，容易引發租稅公平之爭議。未來「產業創新條

例」根據功能別分類，分別提供提供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營運總部三項功能別租稅優惠，持續獎勵企業進行研發與人才培訓，以及鼓勵企業以台灣為營運總部或配銷中心。另為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租稅優惠落日條款，明定上述 4 項租稅優惠實施期限為 10 年。

(七) 提供非製造產業園區設置法源

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多元化的趨勢，原有工業區規劃理念轉型為「產業園區」，增加非製造產業園區設置法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可依規定，編定開發各類型產業園區，例如物流園區、文創產業園區、生醫園區、媒體園區等，協助產業發展(「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

第三章 產創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分析

隨著新興工業國家之崛起，及全球化之衝擊，我國過去以製造、代工、降低成本之發展策略，面臨嚴峻挑戰，未來如何透過產品、生產流程、組織等之創新，結合品牌之帶動，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布局全球，是我國刻不容緩之議題。值得強調的是，服務業的發展與生產事業密不可分。製造業許多環節中都需要服務業協助，例如：與國外合作研發、對國外市場的熟悉...等。提高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即有效整合及運用台灣現有的資源，發揮更強大的效益。其中，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最為首要、急迫，因為它具備帶動產業發展的關鍵融資功能。

199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促產條例延伸出來的「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雖已將研發定義為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並明列研發支出可抵減之費用項目，但仍對研究與發展的定義及範圍仍不夠明確；其第2條有關研究與發展之費用支出項目仍偏重製造業，金融業等服務業於該辦法下難以適用。²根據財政部賦稅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金融業申報及核定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占我國整體產業比例非常低。2004年至2007年金融保險業別研發投資抵減之納稅人申報數及稽徵機關核定數，整理於【表3-1】；至於經濟部工業局統計之我國2004年至2007年全部產業研究發展投資情形請參考【表3-2】。

【表3-1】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研發投資抵減之件數及估計之核定減免稅額

年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占促產條例租稅優惠免稅額總額
	件數	核定減免稅額(億元)	
2004年	2,192	89.73	17.9%
2005年	2,241	163.18	20.13%

² 請參考附件二。

年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占促產條例租稅優惠免稅額總額
	件數	核定減免稅額(億元)	
2006年	2,076	181.78	15.99%
2007年	2,551	280.38	16.0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08年12月29日促產條例租稅優惠之經濟效益評估

【表3-2】我國金融業申報與核定之研究發展費用抵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申報件數	核定件數	研發費用 (申報)	研發費用 (核定)	核定/申報 通過比率
2004	17	0	0.6	0	0%
2005	11	0	0.2	0	0%
2006	5	1	0.1	0.03	25.2%
2007	3	0	0.2	0	0%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與吳郁瑄(2010)

為讓金融業能配合產業的需求，甚至帶動產業的發展，本研究根據第二章「產業創新條例」說明分析，討論「產業創新條例」對金融業之直接影響與間接影響。本章第一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直接影響，其次再說明其間接影響。

第一節 直接影響

- (一) 金管會將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金融業發展方向及發展政策，並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視需要提供金融業調整支援措施。

此外，有鑒於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我國部份穩定金融市場政策，可能無法源依據之疑慮。未來國際經貿情勢有重大變化時，金管會可能將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6 條，實施金融業調整支援措施。

(二) 無形資產評價需求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章無形資產流通運用，未來產業創新條例涵蓋之農業、工業及服務等產業，可能有無形資產評價潛在需求，特別是品牌、通路與智財權。

(三) 破金融崛起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明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等方式，協助企業符合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標準，提升利用能源、水及其他資源再生、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技術能力，並鼓勵運用無毒害、少污染技術進行生產。我國金融業應充分運用政府專案政策性貸款，協助廠商生產設備升級。

(四) 金融產學合作

產創條例第 9 至 11 條規範主管機關應鼓勵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藉由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鼓勵產業創新、研究，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該公司應納百分之 30 以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研究建請我國金融相關主管機關爰引此部分規範，獎勵我國金融業進一步展開金融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相關費用得歸屬於研究發展支出。

(五) 人才培育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至 19 條，產創條例藉由提供智慧財產及人才之協調機制，鼓勵智慧財產之運用發展，以及人才之訓練。由此可知，產創條例重視研發、人才培訓與品牌通路。我國金融業應掌握此次良機，透過產學合作機制或國外技術交流模式，奠定我國金融創新未來發展基

礎。

(六) 金融園區設置

建議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9章條文，將研擬中的華光金融特區構想，落實成為金融產業園區，整合金融相關辦公處所，並協助建構金融業資訊流通平台，充分運用「產業創新條例」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

(七) 我國金融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次性下降

產創條例三讀通過後，立法院亦於2010年5月28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議案，將我國現行營所稅由現行20%降至17%，且回溯從今(2010)年施行；但我國金融業短期可能面臨降稅的引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次性下降。根據外資瑞銀證券估計，整體金融業因此認列費用約新台幣80至100億元³。瑞銀證券估計認列費用較多之我國金控公司詳於【表3-3】。

因我國金融業過去因卡債、金融風暴遭受鉅額虧損，享有10年虧損抵稅優惠，若將營所稅降至17%，將使得原本列為資產負債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DTA)，需在此次營所稅調降過程中，一次認列為當期費用，導致我國金融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次性下降。亦即過去虧損較大的金融業者，原本適用稅率計算可扣抵的稅額，虧損愈大者可扣稅額愈多。不過今年降稅之後，可扣抵稅額將驟減，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中，一次性提列為「費用」但營所稅調降對我國金融業長期仍是利多，短期可能因此造成金融業一次性提列損失，惟衝擊有限，不致擴大。

【表3-3】2010年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費用較高之金融控股公司

公司	所得稅資產減少 金額(億元)	影響2010年稅前 獲利(%)
----	-------------------	--------------------

³ 因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採用連結稅法，計算複雜，故瑞銀證券預估僅為參考數據。

公司	所得稅資產減少 金額(億元)	影響 2010 年稅前 獲利(%)
新光金	18.9	31.0
台新金	17.6	26.6
永豐金	6.1	15.4
第一金	5.2	6.4
國泰金	10.5	4.7
元大金	3.8	4.3
中信金	5.9	3.6

資料來源：瑞銀證券、經濟日報整理。

第二節 間接影響

(一) 產業結構調整

考量產業日漸多元之發展特性，「產創條例」特別明定未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發展計畫，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調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往對主管產業之角色，由管理調整為協助之思維，地方政府亦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共同參與合作推動產業發展。「產創條例」已就擬定產業發展方針、投入創新活動、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資金協助、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等構面提出政府之具體作為；同時透過研發投資抵減、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等多元化政策工具，鼓勵企業持續進行創新研發等活動。

有鑒於上述「產創條例」特色，我國金融業亦可調整傳統業務思維模式，例如：創新型融資、新興產業融資模式與創投基金等業務。此外，「產創條例」重視節能減碳、無形資產與品牌發展，我國金融業亦應密切觀察

此一趨勢。

(二) 失業人口減少

在金融大海嘯席捲全球後，各國失業情況高居不下，我國受國際經濟影響亦無法幸免。各國政府紛紛藉由獎勵政策挽救失業，例如日本、韓國、美國等，尤其美國歐巴馬總統今年剛提出 330 億元鼓勵中小企業就業減稅計畫，更突顯政府對增加國民就業亦應有所積極作為。台灣中小企業吸納我國勞動人口 796 萬 6 仟人，約占 76%，但中小企業資金結構較為脆弱，透過「產創條例」對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者得以補助方式辦理，將有利於中小企業增強人力資本，降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提供新的工作機會，得以改善國內失業情勢，並對國家經濟之穩定及國民生計之安定有相當大之助益。

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多適用於資本較大的企業或新興產業，但「產業創新條例」對中小企業也很注重，尤其重視中小企業增僱員工、研究發展創新與創造國民就業。故預期未來我國失業率情況可能因此改善，此一趨勢對我國銀行業消費金融相關業務可能有所助益。

(三) 產業園區土地開發

誠如第貳章「產創條例」第九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說明，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多元化之趨勢，原有工業區之規劃理念轉型為「產業園區」，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編定開發各類型產業園區，例如物流園區、文創產業園區、生醫園區、媒體園區等，提升新產業發展商機，提高廠商未來投資之意願；同時藉由產業園區土地之活化及更新，整備產業發展之基礎建設，促進產業投資，以支撐現有之就業機會。

「產創條例」第 33 條至第 55 條明定產業園區之設置規劃與開發、土地取得、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產業園區之更新、產業園區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在近期各界對我國房價高度關注時刻，

若未來潛在產業園區預定地周邊土地或建物價格因「產創條例」通過而有所變化，我國金融業應密切注意相關風險變化。

(四)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法修正

產創條例三讀通過後，立法院亦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議案，將我國現行營所稅由現行 20% 降至 17%，且回溯從今(2010)年施行。惟我國已於 1997 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即營利事業繳交之所得稅，在股利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可以扣抵。在兩稅合一下，公司有繳稅個人即享有扣抵權，公司沒有繳稅個人就沒有扣抵權。因此產創條例給予營利事業之減免優惠，實質效應仍應持續觀察。

此外，我國雖提供 17% 營所稅率，與新加坡、香港稅率相當；但星、港外國人股利匯出並不再課稅，然我國則須再扣繳 20%，且我國與各國簽署國際互惠租稅協定相對亦少，對吸引外資來台仍居於不利地位。

第四章 我國金融業因應對策

本節首先說明金融產業特性，藉由產業特性比較，將有助於認識第二節金融創新型態文獻。本節第三、四部份回顧金融創新(服務)之管理流程與金融創新(服務)成功案例之關鍵因素文獻。最後為國內外金融創新(服務)相關配套制度(例如：審核機制與專利權保護)介紹。

第一節 金融產業特性

金融業經營業務需要生產要素投入之組合或配置，其性質與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密切相關，而這些都是經濟學上創新活動的要素。所以創新的概念仍適用於金融產業創新的發展過程，但金融產業創新不僅具有一般產業創新的內涵，尚有金融業獨有的行業特性。概述如下：

(一) 無形性

技術型創新產品是有形的。產品具有看得見的實體形態，例如：結構、造型、品質、特點、式樣、包裝、品牌等，藉以區別產品間特色。而金融創新商品不同於一般的技術發明，金融商品多表現在技術、服務、管理等的變革或改良，客戶在消費或投資金融商品前，無法具體觀察，亦無法感覺其品質和價值，因此金融創新具有無形性的顯著特徵。

(二) 無存貨性

客戶至金融機構辦理某項金融業務或投資金融產品，此過程既是產品的製造過程，亦是交付過程。由於金融產品的無形性及金融產品製造和銷售過程在時間和空間面無法區分，所以金融商品無須儲備存貨等待銷售，此為金融產品與一般產品的根本區別之一。

(三) 品質的差異性

有形商品品質可透過具體的指標加以檢驗，但金融商品之品質無法通

過統一的檢驗標準或儀器檢驗。此外，金融服務品質極大部份取決於金融從業人員的服務，且客戶之觀感還具有很強的主觀性和差異性。因此不同的金融機構或同一機構之不同分支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品質並不一致。

(四) 易模仿性

所謂產品模仿係指在率先創新案例示範和利益誘導之下，其他追隨者透過合法手段引進技術、自行揣摩或者加以改進的一種生產模式。由於有形產品在生產與消費在時間和空間上是分離的，且企業進入門檻較高，且因具有實體性，故尚有專利權的市場進入壁壘。因此其他企業很難快速模仿，且需要投入極高成本購買或研發，方能快速生產類似產品。金融創新之商品、技術、組織或管理非常相似，不易確認專利權，極易被其他同業模仿，這皆與一般產業商品特性不同。

(五) 商品同質性

金融創新的易模仿性，導致各金融機構之金融產品非常類似。客戶對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選擇往往是基於方便或品牌等其他因素。

(六) 價值可變性

價值可變性是金融商品有別於一般產品特性之一。客戶投資金融產品，除實現其資金轉移的目的外，亦期望未來具有超額報酬；但金融商品價值隨著金融市場變化，導致其商品價值變動，使其不同於客戶原先購買之價值。

(七) 高風險性

金融創新除存在一般產業創新的風險外，尚有借貸過程存在時間落差。因此金融創新亦可能導致金融風險增加的可能性。

第二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型態

上述七項金融產業特性，亦影響金融產業創新型態。整理國內外金融創新型態文獻如下：

- (一) Silber(1983)認為金融創新為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求持續經營，對外來限制所做的回應。創新的類型包括金融工具與交易過程兩項，對外來的限制則來自於法規的限制、市場的競爭及風險方面。
- (二) Van Horne(1985)認為金融創新也許是一個新的金融產品，或是一個新的作業程序，創新通常是現存產品或作業程序的修正。其認為金融創新的基礎是金融創新將使得市場在運作上更有效率，或是使市場更完整。金融創新通常是由於金融市場的無效率性及不完整性所帶來的獲利機會而造成的，然而，創新所帶來的獲利會使得其他人以相似的產品及程序進入這個市場。於是，當某項金融創新成熟時，推廣者的利潤會下降而消費者的利益會增加。
- (三) Miller(1992)將創新區分為三個層次—創新、顯著的創新與成功的創新。首先，時間序列分析可以將改變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份可以由過去的資訊來預測，另一部份則是不可預測的改變，後者就可以歸類為創新。就某些金融創新而言，當引起金融創新的因素消失時，其產品也跟著消失。然而，另一些金融創新不只會留存下來，還會成長。這就是顯著的創新。Miller 認為任何成功存活下來的金融創新必須能夠降低交易成本，同時能擴大市場。而一項成功的金融創新不只是由於創新本身，同時還要能引起其他的創新。
- (四) Finnerty(1988)認為在公司理財方面的財務工程範圍主要可分為證券的創新、金融交易過程創新及解決企業特殊的財務問題。
- (五) Mishkin(1995)認為金融創新為由於經濟環境的改變，刺激業者去尋求可能會獲利的創新。而財務工程則是：金融機構為了在新的經濟環境

中存活，必須發明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六) 國際清算銀行(1986)報告將金融創新類型分成「風險移轉之創新」(risk-transferring innovation)、「流動性強化之創新」(liquidity-enhancing innovation)、「信用創造之創新」(credit-generating innovation)與「資本創造之創新」(equity-generating innovation)等四類。

此外，我國國內學者亦對金融創新定義提供更進一步說明，詳細內容請見【表 4-1】。

【表4-1】國內金融創新型態文獻整理

作者	金融創新型態
于政長 (1990)	金融創新是任何金融商品的重新包裝過程，以便創造應付新需求的新金融工具；而金融商品則視為收益率、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市場性、定價方式、規模及期間等特性的組合。
陳至還 (1991)	金融創新乃是金融機構為爭取業務或迎合其顧客的理財需要，而開辦具有強勢競爭力的新金融商品。
包佈訓 (1992)	金融創新一般係指一種新金融商品或新交易方式，可以使金融市場的交易更具完備或資金運用更具效率。
黃志典 (1993)	對金融業的營運造成相當影響的新金融工具、新金融作業程序、新金融組織、或是新金融市場的出現，皆可稱為金融創新。
魏爾彰 (1994)	對金融服務業而言，可以被列為金融創新的項目包括有金融工具，金融作業程序、金融組織及金融市場等，依其性質大致可分為兩類，其一為新產品項目的發展，如金融商品的期貨與選擇權、現金管理工具、新型態之人壽保險商品等，其次為新服務方式的推出，如付款制度的改變。
李存修 (1994)	金融創新廣義上包含創造與普及化新的金融商品、金融業科技應用、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
洪祥洋 (1995)	金融創新是一持續性過程，今日金融商品和業務就是過去金融創新的成果。金融創新的含意可以從整體金融市場、金融監理機構和金融機構本身等三個層次來界定。對整體金融市場而言，金融創新指在金融商品和交易方式上所做

作者	金融創新型態
	的一些創新式的改變。
蔡明誠和賴馨寧 (2009)	將金融創新定義為創造新金融商品或服務、金融業新科技應用、產生新金融交易平台及市場，常與金融創新伴隨提及之財務工程(Financial Engineering)則是進行新金融商品及流程之設計、開發與應用，以對財務問題形成創造性之解決方法，可視為是金融創新之過程，而金融創新則可視為其結果。

根據上述金融商品(服務)創新型態分類，顯示產業創新和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仍應有所區隔，尤其是肇因於金融過度槓桿操作的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對金融創新的管理有不同的思考。產業創新是創造一個嶄新的東西或將舊的東西加以改進，例如：電腦、電燈與新藥等發明。但部份新金融商品僅是風險的重新包裝及分類，並無法增加民眾福利與便利性。故金融海嘯後，各國金融監理改革趨向高度監理發展，與葛林斯班(Alan Greenspan)擔任美國聯準會(FED)主席期間不限制金融創新發展不相同。

因此，本研究認為未來值得納入我國產創條例研發抵減範圍的金融商品(服務)創新，應符合下列幾項原則：

(一) 可有效提高民眾福利與便利性

最顯著的範例為自動提款機(ATM)等電子金流服務、或近年推出的多種房貸商品。ATM 提供現代人類許多便利性，亦降低金融機構經營成本。而近年推出的多種房貸商品，也有效增加貸款戶資金運用的便利性。

(二) 簡單化與透明化

金融創新應以不增加商品複雜度為原則，並透過集中市場進行交易與結算，增加資訊透明度。對於多層次的證券化商品販售或創造應加以審核，並限制其銷售對象。

(三) 重視消費者保護

未來金融商品(服務)應符合並落實我國投資人或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我國金管會議陸續公布境外結構性商品銷售等金融商品管理規則，對於商品資訊揭露、銷售應注意事項與後續消費糾紛評議，已有一定程度規範，此亦為未來我國金融創新應特別留意處。

第三節 金融產業創新研發管理流程

Scheuing and Johnson(1989)建立一套新金融商品研發架構，分為導引(direction)、設計(design)、測試(testing)與發行(introduction)等四個步驟。本研究據此認為，金融商品的開發包括四個階段：商品方向確定階段、商品設計階段、商品測試階段、商品問市階段；其開發流程請見【圖 4-1】。

商品方向確定階段為新商品開發的開始階段，由金融機構決定新商品開發方向。這一階段包含三個環節：首先確定新商品的目標與策略；其次產生新想法；最後新想法的審查與篩選。在「確定新商品的目標與策略」環節，此一新商品目標與發展策略必須配合金融機構業務宗旨和市場行銷目標。亦只有如此，方能保證新商品開發與行銷效果。新商品目標與策略亦必須考慮總體環境限制與市場機會。

「新想法的產生」常從外部資源獲得靈感，例如：同業發行之商品、客戶需求等。此外，內部調查、顧問諮詢與機構內部討論等亦有助於產生新想法。最後有新想法後，重要的是對新想法進行審查與篩選。審查與篩選的主要標準是可行性與獲利性。

第二階段為商品設計階段。此階段又可分為八個環節。首先將通過審查與篩選的新想法擴展為一個成熟的「新商品的概念」，此環節內容普遍包含：潛在投資者的需求、投資新商品的理由、新商品的特性與優點，以及投資人投資新商品之原因。

在「新商品概念測試」環節，需要向潛在投資者測試的內容包括：是否理解這種服務？是否對此感興趣？是否認為這種產品滿足其需求並獲得利潤？此一環節不僅有助於排除無潛在需求之商品，且有助於修改金融商品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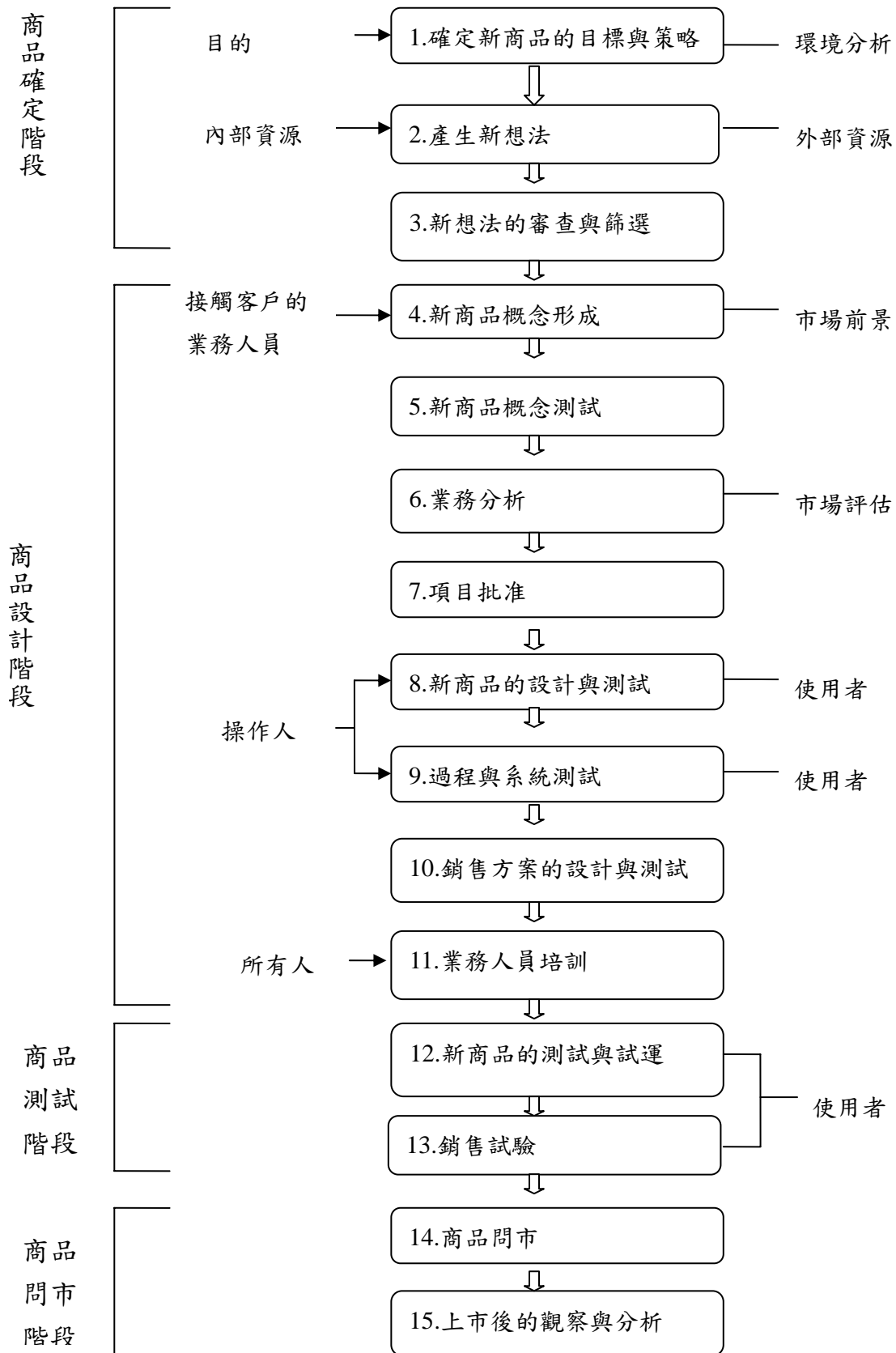
在「業務分析」環節將進行詳細的市場評估，並對商品開發與策略實行進行預算分析，其目的是為向金融機構經營階層提出新商品開發建議。

在「新商品設計與測試」環節，主要將進行新商品的技術細節測試。此一環節與後續「過程與系統測試」、「行銷方案的設計與測試」關係密切，對新商品設計概念、設計過程與行銷策略進行測試，可據此再次確認新商品可行性與風險。

商品設計階段的最後一個步驟是「業務人員的培訓」。此點對於商品推出成功與否十分重要。如果業務人員對新產品不夠熟悉和瞭解，就無法順利銷售，而錯失潛在市場需求。

第三階段稱為「商品測試」階段。新商品測試可確定潛在客戶對新商品的接受程度。試測運行則是為了確定整個商品系統運行的順利程度。這一步驟的目的是根據客戶的反映，對商品及其行銷方案做出必要的調整與改進。

最後為「商品問市」階段，金融機構開始面對目標市場，將新商品推出上市，並對其進行市場觀察與分析，考察這些新商品是否達到其預定目標，以及是否需要改進。



資料來源：劉寧 (2003)

【圖4-1】金融商品(服務)創新開發流程

第四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案例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1. 目的：

- (1).藉由企業與基金共同合作，提供上、中、下游企業信用保證，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產品競爭力，進而促使產業升級。
- (2).確保對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銷貨款項的收回。
- (3).發揮資源共用加乘效果，使產業上、中、下游緊密結合，宛如愈多火金姑匯集，光芒愈大，既點亮自己亦照亮別人。

2. 對銀行之效益：

- (1).融資保證結合技術輔導，增強企業體質，確保債權穩固。
- (2).打通送保及代償任督二脈，作業手續簡易迅速。
- (3).與企業建立長久穩定關係，並快速進入企業產、銷供應鏈，增加往來客源。
- (4).提昇銀行形象善盡銀行社會責任。

3. 具體作法：

- (1).由企業捐助，成立專款。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撥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此業務。企業捐助金額以5仟萬元為原則，得視產業特性調整之，惟最低不得少於2仟萬元。
- (2).由捐款企業以推薦方式決定哪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

經銷商或加盟企業可使用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3).信用保證總額度以專款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 20 倍為限。

4. 授信範圍：

(1).營運資金：範圍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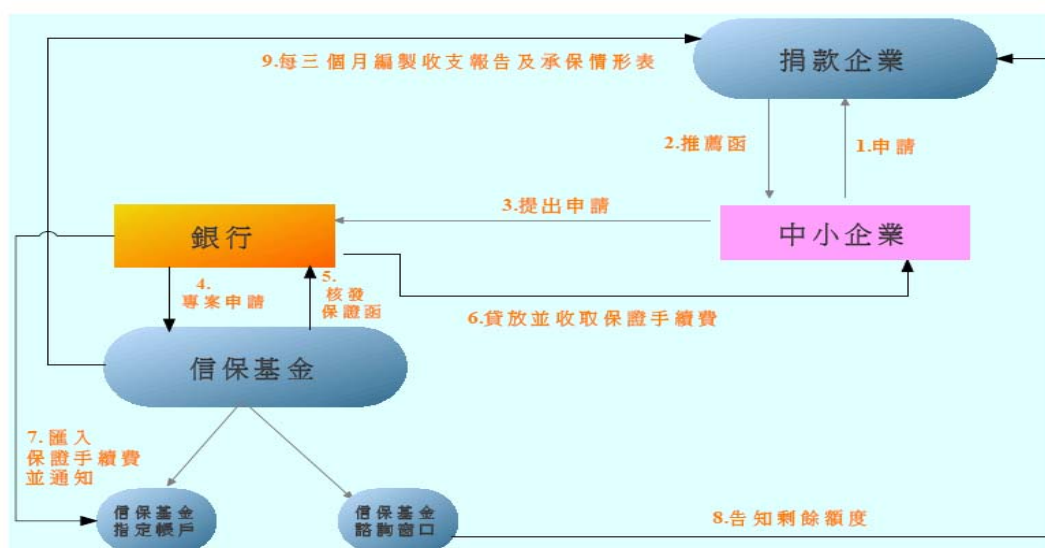
(2).因應捐款企業需要，投入研究發展計畫或取得智慧財產權所需資金。

5. 專款管理：

(1).專款設立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得依融資用途不同分設不同專戶管理，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此保證業務。

(2).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每三個月編製收支報告及承保情形表寄送捐款企業參考。

6. 實際作業流程：詳於【圖 4-2】。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圖4-2】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火金姑專案實際作業流程

(二) 台灣第一檔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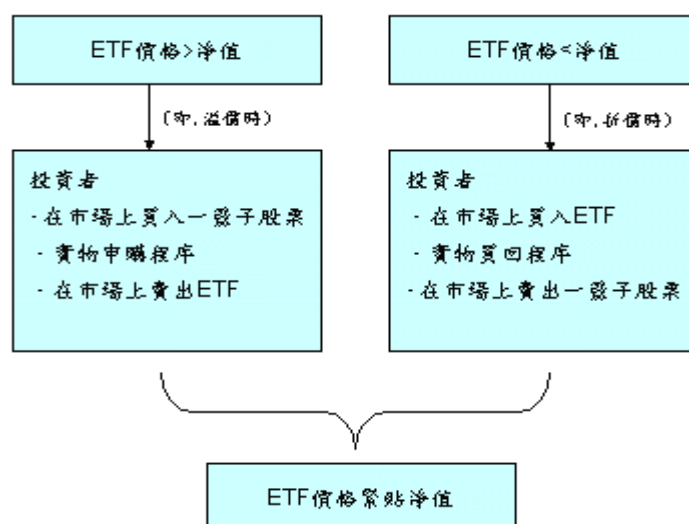
ETF 係將指數予以證券化，由於指數係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因此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ETF 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 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ETF 也是一種掛牌上市的有價證券，用來追蹤某一項特定指數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結合基金與股票的優點，投資人僅需投入小額的資金與支付相對低廉的管理費用，就可以達到分散投資標的與獲得市場指數報酬的目標，而 ETF 可以在股票市場直接交易的特性，也讓資金進出更具速度與便利性。

ETF 商品將指數的價值由傳統的證券市場漲跌指標，轉變成為具流動性的資本證券，指數成分股票由專業機構管理，指數變動的損益直接反映在憑證價值的漲跌中。投資人經由購買 ETF 獲得與指數變動損益相當之報酬率，它與一般基金積極追求績效的目的不同，而是以模擬指數表現為目的，主要在於讓淨值能與指數維持連動的關係。達到以連動指數成分股內容及權重改變而調整投資組合之內容或比重以符合被動式管理之目的，其管理技術內涵包括：(1)投資管理；(2)ETF 與指數產品研發；(3)ETF 中後台作業整合；(4)借券業務。

ETF 獨特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可降低其溢折價之情形。在申購之程序而言，當 ETF 在次級市場的報價高於其資產淨值(Net Asset Value, NAV)，亦即發生溢價時，機構投資人可以在次級市場買入一籃子股票，並同時賣出 ETF，並將其所持有之一籃子股票在初級市場申購 ETF，以因應同日賣出 ETF 之交割，藉此賺取價差套利。因此，藉由機構投資人在次級市場賣出 ETF 的動作，促使 ETF 價格下滑，縮小了溢價空間，亦間接使

得 ETF 市價與淨值之間的差距縮小。

另就買回之程序而言，當 ETF 在次級市場的市價低於基金資產淨值時，代表折價情形，機構投資人可以在次級市場買入 ETF，並同時賣出一籃子股票，並以買入的 ETF 在初級市場申請買回，以因應賣出一籃子股票的交割。由於上述之套利交易，促使 ETF 在初級市場的價格受到機構投資人套利買盤帶動上揚，因而使 ETF 的市價往上緊貼淨值，而當 ETF 市價和淨值的價差接近零時，同時機構法人的套利活動也將因活動的利差歸零而停止。這就是市場套利交易的進行，讓 ETF 市價與淨值趨於一致的效果。申購與買回程序及 ETF 價格與淨值之關係如【圖 4-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4-3】ETF申購與買回價格與淨值之關係

2002 年 10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英國富時集團(Financial Times Stock Exchange Group)合作編制「台灣 50 指數」，其成分股組合包括各上市產業類別市值較大之龍頭股。寶來投信 2003 年推出台灣第一檔 ETF—「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簡介如【表 4-2】)；2006 年 8 月寶來投信推出台灣第二檔 ETF—「寶來台灣中型 100 基金」，其後陸續有「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寶來台商收成基金」、「寶來台灣金融基金」、「台灣高股息基金」、「富邦電子科技基金」、「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台灣發達基金」、「富邦台灣金融基金」、等「寶來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寶來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恒生 H 股指數股票型基金」、「恒生指數股票型基金」等 14 檔 ETF 上市交易。寶來投信進行 ETF 一系列產品的發展，包裝旗下 ETF 產品，建構更多的指數化投資商品鏈，目前除與道富集團合作外，也與 S&P、英商寶源、澳洲 AMP、PIMCO 集團、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德意志資產管理相互合作。

【表4-2】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簡介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	成立日期	92.06.25	成立價格	新台幣 37.26 元	投資地區	台灣
經理費	0.32%	保管費	0.035%	收益分配	97 年配發新台幣 2 元 96 年配發新台幣 2.5 元 95 年配發新台幣 4 元 94 年配發新台幣 1.85 元	買回期限	否
投資標的	臺灣 50 指數成份股。						
基金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買入台灣股市市值最大的 50 家上市公司。 ◎最簡單易懂的投資工具。 ◎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之外，還能享受配息。 ◎持股內容每季調整，充分掌握產業脈動。 ◎個人資產配置的絕佳工具。 ◎用小錢投資 50 檔績優股票，有效分散個股投資風險。 						
操作策略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盡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將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份股。						

資料來源：寶來投信

ETF 之風險主要包括系統風險與循跡誤差風險，投資股票的風險可分為系統風險與個別企業風險，投資組合隨著投資標的增加可以降低個別企業的風險但是系統風險則是無法降低的。ETF 也是一個投資組合的概念，也就是說 ETF 雖然包含了很多個股，可以讓投資人免除個別企業的風險，

但是仍需承擔系統風險。ETF 所連動的指數報酬並不會有任何的成本，但是 ETF 為了產生與指數相同的組合卻會產生許多費用，例如手續費、交易稅、管理費用等等。除此之外，當指數成分股變動時，發行公司可能因為市場因素會使得無法第一時間取得變動的成分股，這些因素會使得指數報酬與 ETF 報酬有所差距，這之間的差距稱為「循跡誤差」，此誤差即是投資人必須承擔的風險之一。

如前所述，ETF 係追蹤市場指數，因此市場上漲時投資人並不擔心 ETF 績效會落後大盤或相對應指數，但市場下跌時，則須承受與大盤或相對應指數等額的下跌風險，尤其台灣股市的跌幅與波動幅度經常位居全球之冠，突顯相關避險技術的發展在資產管理領域裡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即是台灣投信業開發 Porsche 交易策略的目的所在。Porsche 將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兩項重要結論應用到實務的避險操作中，並期望這樣的概念確實能有效提升資產管理之績效。

ETF 所運用的 Porsche 避險操作的策略中，最重要的技術是處理避險時間與部位大小的決定，其目標在市場上漲時能夠降低避險比率，下跌時提高避險比率，期望讓 ETF 出現隨漲抗跌的階梯式報酬，主要的原因是期貨有低交易成本、高流動性、高槓桿、易放空的特色。為達到提升報酬率與風險品質之目標，Porsche 應用 Markowitz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Modern Portfolio Theory, MPT)其中二個重要結論。首先，投資組合風險會隨著個別資產數量增加而降低，在個別資產數量趨近於無限大時，投資組合的風險會僅剩下系統風險；其次，個別資產報酬率之間的相關係數(Correlation)為負數時，投資組合的風險能得到最有效的分散。在建構動態避險模組的過程中，係以一定數量的個別交易策略降低避險模組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避險模組的主要功能是負責放空期貨避險，屬空頭報酬，與 ETF 的多頭報酬存在負相關，其負相關度越高，避險的效果就越好。

ETF 的發行是台灣與外國金融機構技術合作成功的典範之一，其成功

的關鍵為：(1)ETF 發展的歷史與各國發行成功的經驗已提供此項產品最實際的驗證。(2) 台灣與外國金融機構合作編制指數，因此開發的成本與效率上省下自我摸索期。(3)為使此項產品的首次發行能夠成功，最低募集金額為台幣兩億元，這個門檻與新投信設立時必需募集第一檔封閉式基金之最低門檻為台幣 50 億元的規定有相當大的差距。(4)符合市場投資需求，由於當時台灣股市的投資標的已由上市的數百家增至一千多家，在效率前緣不斷向外擴開時，主動式的投資(active investment)已不能獲得市場超額報酬，被動式的投資策略(passive investment)逐步抬頭，ETF 管理技術已成為被動式投資之 Know-How。

(三) 台灣第一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富邦 1 號

REITs 是以信託的方式成立共同基金，以此基金進行房地產管理開發，持有受益憑證的投資人，在此基金管理與開發房地產的收益中領取基金之股息或獲利。在有價證券分類上為「股票」與「債券」的混合(hybrid equity)。REITs 將不動產市場與資本市場結合，經由不動產證券化，擴大投資人基礎，由法人機構管理以提升不動產資源分配效率。其受益憑證可以是股票或債券，同時兼具股票的流動性與成長性，以及債券的利息收入穩定性，風險與報酬來自直接投資商用不動產，隱含對抗通貨膨脹的效果。【表 4-3】比較不同之不動產投資管道，顯示投資 REITs 較購置不動產或投資不動產類股，具分散風險、流動性佳與收益穩定之優勢。

【表4-3】 不動產投資管道比較表

	投資 REITs	購置不動產	投資不動產類股
報酬率	穩定	視區段及用途報酬率不等	受股票市場及不動產景氣影響波動幅度大
主要收益來源	租金收入、買賣交易利得	租金、買賣交易利潤	土地開發收入、租金、買賣交易利潤、租金收入，及土地開發收入
每年配息	有	投資人自行決定 -	不一定

	投資 REITs	購置不動產	投資不動產類股
專業管理團隊	有	無	有
專業資產鑑價	有	無	無
投資風險	1. 主要為租金變動影響投資收益之風險 2. 風險相對分散較低	1. 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標的少、風險集中	1. 公司營運風險，如土地開發風險 2. 股價波動大，風險較高
信用評等	有信評機構評定等級	無	無
流動性	佳	不佳	佳
交易手續費	0.1425%	1. 仲介費 2. 代書費	0.1425%
稅率相關稅負	股息投資人收益享 6% 分離課稅	1. 土地增值稅 40~60% 2. 地價稅 1~5.5% 3. 房屋稅 1.2~3% 4. 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 5. 交易利得繳納財產交易所得稅	1. 證券交易稅 0.3% 2. 股息繳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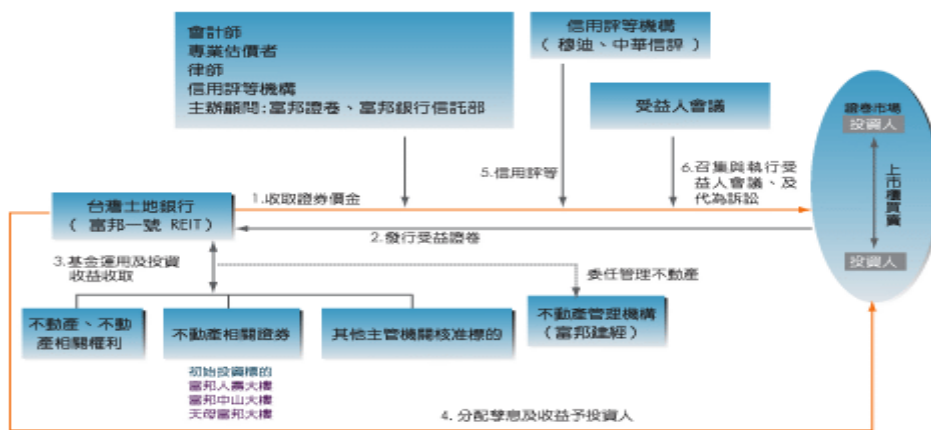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

REITs 商品的發行在外國自 1960 年開始，逐漸成為美國、日本、新加坡與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的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主要商品，此項資產證券化對於實物資產的開發或都市更新與不動產開發具有正面效應，使產業與證券化發揮正向互動效應與乘數效果。

2003 年 7 月 9 日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2005 年 3 月 10 日富邦金控公司之「富邦 R1」正式掛牌上市，其後國泰及新光等擁有台灣許多不動產之金控公司亦陸續發行 REITs。「富邦 R1」之 REITs

係由臺灣土地銀行申請募集的台灣首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原為富邦集團所有之三件不動產，經交付信託後發行受益憑證，並以信託不動產之收益為投資人的投資標的。信託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管理機構為富邦建築經理公司；另分別由兩家不動產估價鑑定公司進行估價，並由第三家估價師、兩家會計師及一家律師事務所及一名學者出具專家意見書，經財政部核准上市之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富邦 R1」資產證券化發行架構如【圖 4-4】所示。

「富邦 R1」屬封閉型基金，募集新台幣 58.3 億元（最低 45 億元），發行之後土銀擔任該基金的受託機構，土銀自 94 年 1 月起在信託部下設證券化業務科，專責辦理證券化業務並置專業人員。基金成立後購買富邦人壽、富邦中山及天母富邦等三棟大樓，總買價約為 58.3 億元。該三棟大樓當時為滿租狀態，年租金收入合計約 2.6 億元，基金前 3 年以提供投資人穩定租金收入為主要策略，第一年投資人之收益約為 3.85%，第二年及第三年微幅上揚，未來之投資標的，以大台北地區之商用不動產及相關權利為主，必要時並可於 35%之上限內舉債，一、掛牌之前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於 2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正式展開募集，上市掛牌參考價為 10 元。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

【圖4-4】富邦R1資產證券化發行架構

REITs 受益證券之性質，本質上既非股票亦非債券，係介於股債之間的商品，其報酬與風險亦介於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之間，屬於中度風險與報酬之商品。REITs 的主要風險依據「富邦 R1」公開發行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不動產具有不可移動及單價高昂之特性，流動性及資產變現性較其他動產為低，亦受到不動產本身座落位置、總體經濟環境景氣等因素影響不動產市場活絡程度，因此，當進行資產處分時，可能面臨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所產生的風險。
2. REITs 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目前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之發行量不大，以致次級市場之交易亦不活絡，流動性偏低，故其次級交易市場不若股票或公債般活絡。
3. 受益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REITs 屬上市之封閉型基金，其交易價格可能偏離基金淨值。

4. 信託財產預期收益變動之風險—因出租率下降、租金向下調整、續約或簽訂新租賃契約等事由導致現金流量未達預期，進而影響信託財產租金收入之穩定性。

其信託財產預期收益變動之風險亦可能來自管理風險(management risk)所謂的管理風險是指由於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投資人必須承受管理團隊運作不良之風險。因此美國法令規定 REITs 之 90% 稅前盈餘須以發放股利方式分配給股東，台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也規範 REITs 信託利益應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於投資人，所以可以大大的減少投資人面臨管理團隊的管理風險，雖然如此，投資人在購買 REITs 時是以購買證券方式投資不動產，而非直接擁有不動產資產，所以必須承受管理上的風險。

為保護投資人及風險監理需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8 條規定，REITs 閒置資金之運用，限於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銀行之保證、承兌或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及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第 25 條亦規定，REITs 不得為保證、放款或提供擔保；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又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風險分散原則。第 27 條規定 REITs 應有獨立之會計，受託機構不得將其與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

此外，信評機構參與此項 REITs 的信用評等工作並且持續追蹤，減少投資人對投資之資訊不對稱，也是此商品對投資風險管理之重要關鍵。

(四) 台灣第一檔期貨信託基金—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具備期貨追求絕對報酬特性，投資標的包括投資全球外匯遠期契約、股價指數期貨、公債期貨、能源期貨、商品期貨、農產品期貨及利率期貨契約之期貨基金(futures funds)，期貨基金並非一般所稱的避

險基金(hedge funds)。避險基金常舉債操作，避險基金沒有限制操作標的；但期貨基金不能使用財務槓桿，以期貨交易為主。一般以為期貨交易是高槓桿操作，事實上，期貨基金多半不過度使用槓桿，而是使用保證金的特性，用 10%的保證金去作 100%的獲利操作，剩下 90%則配置固定收益資產，如定存或零息債券等，藉以獲取無風險收益。期貨基金可以鎖住風險，是因為大量運用專業方法，包括交易策略、資產配置邏輯等，將風險鎖住；同時，因為期貨多空都可操作獲利的特性，與股票型基金的相關度也低，漲跌並不一定同步。

期貨信託公司依據金管會發佈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可以發行的期貨基金包括保本型、保護型、保證型等。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 90%以上，其因保本操作之需要，得將資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或以定期存款保持之。定期存款應存放於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最高比率不予限制。

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係指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期貨信託基金。其保證應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並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係指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藉由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期貨信託基金。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除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清楚說明本期貨信託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外，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2009 年 7 月 29 日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國泰投信申請募集「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信託基金」，總面額新台幣 70 億元，為台灣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首檔期貨基金。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信託基金為台灣第

一檔期貨信託基金，係投資於 MAN Group PLC 資產管理部門，及其子公司所發行或管理 AHL 系列基金。當國泰投信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 AHL 系列基金中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有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 之虞時，或可投資之 AHL 系列基金數量不足，致無法符合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須投資 5 檔以上子基金之規定時，將投資於 AHL 系列基金以外之台灣與外國貨幣型或類貨幣型子基金。

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策略，乃依流動性及子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配置資金於不同幣別之 AHL 系列子基金，分散各國匯率波動造成的風險。AHL 系列基金其投資策略採取計量化順勢策略(Momentum Effect)，以市場的趨勢作多或作空獲利。計量化順勢投資方式主要是使用技術指標、價格指標、或移動平均線等數量資料辨認趨勢，在多頭趨勢中順勢作多、或在空頭趨勢中順勢作空，是多、空都作的交易策略。AHL 系列基金為分散的系統化交易，使用多投資標的及多策略的配置，實行跨國家、跨投資標的、跨市場及多重時間頻率的交易。交易依即時資料 24 小時進行，以因應跨全世界市場投資標的價格變動。交易跨全世界市場的投資標的，包括股票指數、債券、貨幣、利率、商品及能源，投資工具以期貨和遠期外匯為主。

其資產配置於不同市場及不同投資標的，主要比重配置原則為市場及投資標的間之相關性、預期報酬率、交易成本、流動性等，對市場風險的評量是採即時性動態調整，以反應個別市場波動變化，在市場波動變大時，該市場資金配置會相對縮小。因為多、空皆可操作所以不受個別市場之產業循環影響，主要風險仍來自於個別市場短期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

為保護投資人及風險管理，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

宜。其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該辦法第 40 條亦規定，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或投資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又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國泰 MAN AHL 組合期貨信託基金屬間接投資，以 Fund of funds 的型態，避開台灣期貨商品不足的侷限，而且將投資期貨的風險透過 Fund of funds，投資者以較高的管理費去獲得雙重委託代理，風險相對比直接投資基金要低。自原油價格、非鐵金屬、貴重金屬、大宗物資原料等商品價格大漲，國際外匯市場中日圓兌美元大幅升值等，使得企業經營與金融投資的投機機會與風險管理需求呈現雙向提升，期貨知識的傳播下，期貨信託基金非常符合當前產業經營者與投資大眾的需求。

(五) 其他與我國銀行業務相關之新金融商品

1. 抵利型房貸

抵利型房貸，是指房屋貸款利息與活存帳戶內的存款利息相連，可相抵之房貸商品。特色是房貸抵利活存帳戶存款愈多，房貸利息就可以愈少，以加速貸款人償還本金，縮短房貸還款期間。

抵利型房貸的貸款方式與一般房貸不同，由銀行與客戶約定開設一個不計息的活存帳戶搭配使用，客戶房貸帳戶的貸款餘額，將會每日自動與約定不計息活存帳戶中的存款餘額相抵，扣抵後的房貸餘額所產生的利息，即為貸款人應繳房貸利息。

申請抵利型房貸，只要將每月所有的資金整合在約定不計息存款帳戶

內，就可以使借款人在收入不增加和支出不減少的同時，每日扣抵房貸利息，加速償還本金，並省下可觀的利息。

民眾在微利時代面對的一大問題是投資報酬率低，在無法有效開源的情況下，節流成為重要課題，向銀行借房貸時如可省錢，就是賺錢。一般民眾思考房貸最先想到的是利率高低，但房貸的組成包含本金、利率、年息、繳款年限，除了利率，本金與繳款年限也是重點。

抵利型房貸打破傳統房貸只考慮放款利率的單向思考，依貸款人自身財力狀況，調配抵利活存帳戶內的存款。對民眾而言，貸款的動作一樣，但實質收益卻大不相同，因為存款帳戶可享相當放款利率收益。

抵利型房貸受歡迎的原因，一方面是存款利率處於低點，利息收益不高；再者，依目前的投資前景，不少人都希望能保有資金，以免錯失投資良機。抵利型房貸既可保有資金靈活運用，又能用來抵扣房貸利息，讓資金發揮最大的效益。

2. 理財型房貸

理財型房貸是可讓房貸價值靈活運用的理財方式，和一般房貸的最大差異在於一般房貸還款後的本金不能再動用，理財型房貸的還款本金，包括每月攤還本金及提前部分還款的本金，可轉換為循環額度，隨時動用、按日計息，讓房貸戶資金調度更便利。

理財型房貸有兩種利率計算方式，房貸部分可依指數型房貸利率，也就是定儲指標利率與個人加碼利率相加後的利率水準計息；若動用循環額度，也就是已償還的本金是依動用天數計息，不動用則不計息。

各銀行推出的理財型房貸商品種類多元，銀行會依照新舊房貸戶的還款情況與收入設有不同標準，主要分為「額度式」與「回復式」。「額度式」理財房貸，是在新申請房貸時，銀行就會立刻給予房貸戶一個可循環使用的額度，隨借隨還且按日計息；「回復式」理財房貸，則是將已還款的房

貸本金轉為可動用的額度。

理財型房貸具備「隨借隨還」功能，因此房貸戶若有閒置資金，可以先償還部分本金以節省利息，同時又擁有理財額度，擴大運用資金的靈活度。不少銀行還提供將理財型房貸連結投資理財帳戶的功能，可將指定動用額度的活期性存款帳戶，自動連結基金投資、股票交易。

此外，不少銀行提供理財型房貸免申請費優惠，加上不動用就不收利息，對房貸戶而言，可將理財型房貸做為備而不用的靈活資金。也因為理財型房貸屬於有擔保品的借款，動用額度的利率會比小額信貸、信用卡、現金卡、股票融資利率低。且多數銀行為了便利房貸戶動用理財型房貸資金，提供多種提領方式。除了可利用存摺、取款條直接提領帳戶資金，還可透過晶片金融卡在全國各地 ATM 取款或轉帳；若房貸戶有簽發約定的支票存款帳戶支票，或網路銀行、WebATM 轉帳交易，也都可動用理財房貸資金。

儘管理財型房貸在申貸房貸時就可申請，但各銀行收費標準不一。部分銀行會收取開辦費，金額約 3,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且有些外銀並非採取「動用後每日計息」的規定，而是「按月結算計息」。

3. 利率遞減型房貸

利率遞減型房貸與一般房貸利率逐年上調的情況相反，採取利率逐步遞減的方式，來為房貸戶節省房貸利息支出。

房貸期間一般都很長，若是因為利率波動，必須經常將房貸搬家，不僅對房貸戶很麻煩，也可能因為一時賺得較低的利率，但每次轉貸還需支付一筆費用，實際上反而增加支出。

利率遞減型房貸正是針對房貸戶與銀行的往來時間，及房貸戶的還款狀況，針對房貸利率減碼，以減輕房貸族負擔。

目前市場多數房貸專案的利率都是前低後高，即一般所稱階梯式房貸。銀行在優惠期間給予房貸戶低利率，等優惠期結束，利率隨即上揚，房貸戶負擔可能突然變得很沈重。利率遞減房貸則指將房貸加碼利率依階段遞減，以減輕還款壓力。

必須注意的是，這類房貸利率遞減專案的前期利率通常高於一般指數型房貸，首年（或首期）利率可能高出約 1 個百分點，通常要到第三年之後，利率才會與一般房貸報價相當，所以房貸戶還是應依照自身經濟狀況與還款計劃，決定適合的房貸商品。

大多數人房貸清償時間普遍要七年至十年，民眾若選擇利率遞減型房貸，可享受降低利率加碼的優惠，但必須等到三到六年後，利率才會低於指數型房貸。

且根據各銀行規定，一旦房貸戶出現繳息或繳交本金不正常，除了可能面臨利率減碼幅度較少的情況，部分規定較嚴格的銀行，還可能完全取消利率減碼，屆時房貸戶負擔的利率可能反比一般型房貸高。

利率遞減型房貸的另一個風險，是房貸戶短期資金運用可能受限。以各銀行利率遞減型房貸專案來看，還款正常的房貸戶，雖可享逐年減碼的優惠，但前三年平均利率大約在 2.26% 至 2.88%，前十年平均利率則在 1.58% 至 2.35%，民眾若短期清償房貸，便享受不到利率減碼。

至於比較房貸利率時，可著重比較前三年貸款平均利率。自住型客戶建議可選擇利率遞減房貸商品，投資型客戶則可選擇資金可靈活運用的房貸產品。

考量利率之外，貸款人也要比較各項費用加計後的總費用年百分率，同時要注意優惠期間過後的利率水準，及綁約期間違約金計算方式。消費者購屋或換屋時，也可選擇與銀行配合的優良仲介業者，說不定能適用更優惠的利率及手續費。

4. 利率指數型房貸

利率指數型房貸和傳統房貸最大的不同，是計息方式是依銀行的「定儲指數利率」再加上一個固定的利率加碼幅度，利率隨銀行存款利率不同，可能每個月或每季都會調整。

過去民眾借房貸，各銀行可能依銀行本身的基本放款利率，和民眾議定 20 年不變的固定房貸利率；利率指數型房貸的設計觀念，則是房貸利率是隨銀行存款利率變動，基本思想是：民眾存款收入提高時，有更多能力可負擔較高的房貸利率；存款收入減少時，應降低房貸利率水準，避免民眾付不出錢。

也因此，銀行決定利率指數時，不僅是參考自行的存款利率，而是依國內幾家主要行庫（如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和兆豐銀等）的 1 年期或 2 年期定儲固定利率，算出平均值，作為房貸利率計價基礎。且定儲利率指數並非一成不變，會隨著市場利率及中央銀行升息或降息浮動調整。

換言之，利率指數型房貸是由浮動的利率指數，加上固定的利率加碼幅度，組合起來就是民眾的房貸利率。其中房貸戶適用的利率指數相同，但利率加碼幅度的評估方式，則是依房貸戶個案條件而不同，銀行會根據作業成本、擔保品座落地點、房貸戶年收入、還款能力、與銀行往來密切程度及存款貢獻度等條件，訂出不同的利率加碼幅度。

至於指數型房貸的利率調整周期，可依房貸戶要求分為「季調」或「月調」，前者指利率指數以季為調整頻率，後者則是每月都會檢視利率指數是否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需調整。一般來說，月調在降息趨勢對房貸戶較有利，因可較快速感受房貸利率調降的好處；在升息趨勢下，則季調可以延後提高房貸利率水準，會比月調有利。房貸戶一旦選定採季調或月調，之後便不可再修改。

指數利率型房貸受房貸戶歡迎，主要原因是利率定價透明化，銀行會根據國內前幾大行庫定儲利率指數為基準，依約定內容定期調整利率。各銀行對指數利率型房貸的申辦條件是，只要年滿 20 歲以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及還款來源，且信用正常的國人，便可向銀行申請。但貸款人要注意，各銀行利率指數計算公式還是有些微差異，公告調整利率的取樣日也會不同。

利率指數型房貸的利率指數會跟著市場利率變化，但真正影響房貸戶利率高低的關鍵，是依銀行內部信用評分制度決定的利率加碼幅度；但多數銀行的信用評等表未提供試算功能，因此房貸戶申請房貸前很難確知自己的加碼幅度是多少，因此無法精確算出未來要負擔的房貸總額。尤其對首購族來說，可能因為存款較少，或是與銀行往來時間不長，實際利率加碼可能高於自己的預期。

各銀行依規定，還會對指數型利率房戶另收 3,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的帳戶管理費，這也是房貸戶需考量的額外支出。

5. 都市更新信託

都市更新信託指符合都市更新定案的建案，利用銀行信託機制，使規劃、興建、完工後的產權分配更具透明性、公正性。

都市更新建案被列為政府愛台十二建設之一，又逢房地產市場景氣回溫，讓不少住在老舊房屋的住戶興起翻新建物的念頭。但社區老舊、住戶意見不一，通常讓都更案曠日費時，透過「都市更新信託」，產權、資金運用均由銀行監督，過程將令住戶更安心。

2003 年之後，台灣房地產有數年的景氣低潮，不少建商撐不過資金周轉壓力而倒閉，導致承購戶、金融機構、營造廠及相關債權人出現重大損失，銀行因而推動可保障各方權益的信託制度「開發型不動產信託」。

都市更新信託是都市更新搭配「開發型不動產信託」，由土地所有權

人、建商，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按合建契約條件，將名下不動產等財產權移轉至受託人，由受託人根據三方所簽訂的信託契約，開發管理信託財產；並在興建完成後，將完工的建物依約移轉給建商、地主或承購戶，以保障各方權益。

民眾若跟建商合建，因彼此並不熟悉，難免擔心合建過程中，出現資金、產權糾紛；透過銀行的信託機構，多一筆信託費用，但可確保雙方權益，民眾不必怕建商倒閉，建商不必擔心住戶中途反悔。

除與建商合建，也有都更案完全由住戶發起，沒有建商參與，例如「台北市仁愛路晶宮大廈」，一樣可以利用都更信託，讓住戶更安心投入資金，由銀行依照改建進度撥款給營造商。

都市更新信託的流程可概分為五階段，概述如下：

首先是地主、實施者與受託銀行三方簽訂信託契約；

其次為地主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銀行；

第三階段則為受託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控管興建資金，包含實施者自籌款、銀行融資款、預售屋款，興建期間由信託專戶支付各項工程款等相關費用，確保資金專款專用。

在興建完成並償還銀行貸款後，便進入第四階段，受託銀行依權利變換計畫，配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

最後是受託銀行辦理信託財產結算分配，信託關係結束。

第五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關鍵因素

由上述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流程可知，影響金融商品(服務)創新、設計之活動之外部因素相當多，這些因素都可能直接、間接的影響到金融

創新活動，以下整理探討影響金融創新因素之相關文獻。

David Llewellyn(1992)將影響金融創新因素歸納為下列七點：

- (一) 投資人財富增加：由於財富逐漸累積增加，投資人投資理財之需求增加；金融機構為滿足消費者此一方面之需求而從事新金融工具之研發。
- (二) 消費者投資組合行為及偏好：消費者投資組合觀念及投資之多樣化需求更使金融商品需求進一步擴張。金融機構為求利潤極大化，必須調整其商品組合以因應消費者之需求。
- (三) 金融機構投資組合行為及偏好：金融機構依據本身之條件、限制與投資組合目標之不同設計出符合投資人需求之產品組合，促使投資人使用該公司之產品。
- (四) 金融市場環境之變化。
- (五) 政策之改變：如存款準備率之規定，使得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提高，降低金融機構之競爭能力，於是金融機構致力於新金融工具之創新，以提升競爭能力。
- (六) 產品線之補足：創新方法主要為填補產品線之不足與斷層，創新方法主要為結合不同產品之不同性質以填補不同產品個別所具有之缺點。
- (七) 科技之進步。

Marshall and Bansal(1992)認為衍生性新金融商品的崛起，主要有七個基本的原因：

- (一) 匯率、利率風險增加，避險需求大增。
- (二) 各國政府的金融管制造成市場失衡，引發套利機會，使衍生性新

金融商品需求增加。

- (三) 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及資產證券化增加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樣性。
- (四) 銀行因傳統金融中介業務成長相對有限情況下，尋求表外交易之其他收入，以提升其營運績效。
- (五) 通訊及資訊科技的進步。
- (六) 各種理論模型提供市場參與者對各種金融商品定價的基礎。
- (七)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在商品的類型上不斷的推陳出新，提供投資大眾廣泛的交易機會。

Richard Harrington(1992) 將金融創新發生之原因歸納出以下八點：

- (一) 新科技之衝擊
- (二) 國際化之發展
- (三) 競爭逐漸激烈的環境
- (四) 法規限制的解除
- (五) 創新與非專業化：商業銀行、儲蓄銀行與合作銀行之間之劃分也逐漸消失，大部分的銀行都經營各傳統專業銀行所經營之業務。
- (六) 貨幣政策：各國政府與中央銀行常透過此一政策之改變以在金融市場中達成某些特定之目的。各國貨幣法規的限制會限制金融創新的腳步，但是在法規限制下所發展出來的金融商品卻已經改變金融資產的特性。
- (七) 監督與管理：近年來主要之法規改變主要集中在銀行業務。
- (八) 歐洲市場之金融整合：故許多規定因而改變，而促成金融創新。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發展委員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994 年會上發表一篇有關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研究報告。報告內容指出，金融市場的成長和衍生性商品市場的發展與經濟、政治、財政、法律，以及管理等因素有相當程度的關聯，但沒有一套完整的因素或條件能夠保證成功的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只是加入某些條件或許會增加成功的可能性，所有的條件不一定需全部滿足。其認為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發展的因素包括：

- (一) 經濟條件：大多數具有成功發展期貨選擇權交易所的國家，也擁有相對較高的國民總生產毛額（GDP）與相當穩定的經濟（中低度的通貨膨脹）。而最重要的經濟考量是認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的發展具備商業效益，對於其所提供的業務應有廣泛的需求，同時其所提供之服務也應具成本效益，以克服國內與國際的競爭。
- (二) 財務金融體系的基礎架構：一個已經具備良好財務金融體系基礎架構的國家，在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會比一個未具備前述系統的國家來的有利。其中有幾個項目對於健全的金融基礎架構特別重要，包括設立結算交割系統以保證交易雙方的履約、訓練完備的金融專業人才、開放國際交易者的參與、交易所財務的健全。
- (三) 法律管理架構：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若僅有一項必要的條件，則其應為法律所許可且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應合法執行。其包括政府機關訂定之管理措施及參與機構的自律規範。
- (四) 其他：包括建立有效率的市場架構、市場參與者與政府管理當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足夠的知識、現貨市場的發展等。

我國國內學者亦對影響金融創新之因素進行研究，國內學者觀點整理如【表 4-2】。

【表4-2】國內影響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因素文獻整理

	魏爾彰 (1994)	方國榮 (1997)	余素芬 (1993)	許誠洲 (1991)	李文正 (2003)
影響創新之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開發策略的完全性 2. 市場資訊的充分性 3. 人員素質因素 4. 產品的完整性 5. 組織文化的支持程度 6. 外顯形象的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環境因素：舉凡來自廠商內部、廠商無法直接控制、但對廠商的績效會造成衝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因素皆屬之，例如：價格的波動性、金融市場的國際化、租稅結構的不對稱、科技的進步、財務理論的發展、金融管制措施的解除、競爭的白熱化、資訊成本和交易成本的降低等。 2. 公司內部因素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因素：包括稅賦差異、科技進步、金融市場波動性增加，以及政府管制與金融自由化等因素 2. 內部因素：包含流動性與獲利性兼顧的需求、規避風險的傾向、風險管理的技巧，以及窗飾會計盈餘策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面因素：電腦與通訊技術之進步、政府舊有法規之限制、政府大量發行公債擴大市場規模、學術界提供紮實理論與豐沛人力 2. 需求面因素：關鍵貨幣不安定、國際流動性不足、金融制度的巨大變革引發避險需求、政府之管制及租稅制度形成套利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因素：金融商品設計的成本越低、金融商品設計的獲利越高、顧客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的需求越高、顧客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瞭解程度越高、國際貿易越興盛繁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用設計技術的進展越快且成熟 2. 內部因素：銀行行銷所設計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能力越

	魏爾彰 (1994)	方國榮 (1997)	余素芬 (1993)	許誠洲 (1991)	李文正 (2003)
		面：指來自公司內部、公司本身具有若干控管能力的各項因素，例如：資產流動性需求的增加、經理人及企業主的風險規避觀念和態度、股權和管理權分離所引發之代理成本的升高、各財經學院所大量培育及訓練之相關人才的投入、會計利潤增進的要求等。			高、高階主管的管理風格中，支持員工創新的程度越高、員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開發設計的效率越高、員工心理上對商品創新態度越強烈、產品或服務差異化策略的壓力越高、金融產品發展團隊溝通越好

第六節 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之界定與保全

1998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正式廢除商業方法為不可專利客體的除外原則後，新金融商品均以商業方法專利的型態取得專利保護。隨著商業方法除外原則的終結，被歸類為商業方法的發明，尤其是有關電子商務領域的申請案大量的湧入各國專利審查機關。

但是商業方法專利權的對象到底包括哪些範圍？由於存在著利益衝突而爭論不休；實務上除少部分特殊案例外，一般認為狹義商業方法專利許可的對象包含下列五類：

- (一) 電子商務交易
- (二) 電腦支付系統
- (三) 電腦的物流、庫存、財務管理方法
- (四) 電子貨幣
- (五) 新金融商品等發明為中心的相關資訊科技

因此可知，目前可根據金融商品創新使用之資訊科技，給予商業方法專利保護，但如此方式是否能夠保護金融創新的本質？另一方面，新金融商品有無受到電腦軟體相關商業方法外其他類型專利保護之可能，甚至何種政策態度才能符合金融產業與市場關係人（包括金融機構、商品使用者及投資人等）的利益平衡，仍有待持續探討。

叢宏文(2005)整理美國、日本、歐盟與我國金融創新(服務)重要案例或重要專利案例；本研究整理其案例於【表 4-3】，以便於後續研究參酌。

【表4-3】美國、日本、歐盟與我國金融創新(服務)重要案例或重要專利案例

國家	美國	日本	歐盟	台灣
重要專利案例	1. Dann v s Johnston 案 2. Paine Webber v s Merrill Lynch 案 3. State Street Bank 案 4. AT&T v s Excel 案 5. AMEX v s MOPEX 案	1. 智慧財產權之期貨交易（知的財產權の先物取引，公開番号 2004-220544，公開日 2004/08/05） 2. 小規模不動產財務計畫的有效組成方法（小規模不動產ファイナンススキームを效率的に組成する方法，公開番号 2004-070891，公開日 2004/03/04） 3. 脆弱性保險之客製化暨其費用決定之商業方法（脆弱性保險のマス・カスタマイズと料金決定のビジネスメソッ	1. Real estate derivative securities and method for trading them（Patent No 2005024602，issued 2005/0317） 2.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oviding a financial product linked to a specific return（Patent No WO03083616，issued 2003/10/9） 3. System and method for a prepaid card issued by a foreign financial	1. 具有以需求為基礎、可調整之利潤的金融產品及其商業交易（專利公告號 00473680，公告日 2002/01/21） 2. 自由認股權方法及其系統（專利公告號 00486648，公告日 2002/05/11）

國家	美國	日本	歐盟	台灣
		下，公開番 号 2004-09469 8，公開日 2004/03/25)	institution (Patent No WO02097 575， issued 2002/12/5)	

我國除上述二項專利外，為鼓勵商品創新，2004年5月18日金管會通過「新金融商品審查程序原則」，對於創新商品，提供給予六個月的保護期，從申請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同業在這段期間，不得抄襲申請類似的商品。如果同業申請案有抄襲情況，主管機關就會對其暫停審查，一直等到六個月後再續審，即拖延保護措施。當初是金融監理機關第一次對創新金融商品，採取這種保護期作法，「群益安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是第一項適用此規定之商品。

此項作法主要是為鼓勵創新，但因主管機關特許保護期的作法，是否將成為業者廣告宣導的手法，還有會否讓投資人在獲利性等方面有所誤解，也都引發不少爭議。2009年8月26日金管會表示，此項創舉雖然立意良好，但實際適用上產生許多不明確，而且從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各局業務商品審查適用情形來看，也只有證期局及保險局各有一檔適用案例。加上目前各種新金融商品的審查，均有既定的行政程序規定，實務上並無適用這項原則進行審查的必要。因此，8月金管會委員會會議，已決議停止適用這項「新金融商品審查程序原則」，爾後新金融商品審查回歸依各業務局的規定辦理。⁴

然而就本國相關法令保護而言，蔡明誠和賴馨寧（民98）指出金融創

⁴ 引述自經濟日報，2009年8月27日。

新過程中所生知識及成果（區分成商品創新與流程創新）在「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法上可能受到保護，其方向茲分述如下：

- (一) 「著作權法」：不論是商品創新或流程創新皆可能在過程中作紀錄或完成後為其成果而撰寫技術報告、研究報告、行銷報告等，可能包含文字、圖形皆屬「著作權法」之著作，且已撰寫成報告即是將創作內容形諸於外，而具客觀表達形式，只要未涉及抄襲，一般而言既是創新過程或成果之資訊紀錄，原創性之要求應不難達到，故應可受著作權之保護。
- (二) 「營業秘密法」：不論是積極或消極資訊（如可使競爭對手避免重蹈覆轍、減省研發費用之失敗實驗報告），只要對企業有價值，且以合理保密措施維持其秘密性，皆可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故在金融創新過程中所生研發成功或失敗之資訊、定價方法、客戶資訊、電腦程式、硬體設備及流程圖等資訊皆有「營業秘密法」之適用。
- (三) 「專利法」：涉及紀錄金融創新商品之發行文件是否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爭議，一方面此等文件記載事項乃是金融創新商品，為人類精神所為之創作，以有保護之必要；另一方面公開發行文件由於涉及公益，主管機關往往會提供範本，並對記載事項有所要求，在表達方式有限之情況下，如予以著作權保護是否會形同對該等思想之壟斷。實際上專利分為發明、新型與新式樣等三種專利，發明專利其保護客體為「物」或「方法」之發明；新型專利則與發明專利相同，兩者區別在於前者之創造價值較高；新式樣專利則在保護外觀設計而與金融創新商品較無關連。

綜合前述，是以金融創新所得資訊或成果可尋求多種智慧財產保護，然而金融創新並非皆可適用各該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倘其只能尋求單一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保護時，仍是以「專利法」之保護效力較強，不僅能保護創新之概念，更能排除他人對其概念之利用。不過，因專利具「屬地主義」性質，資本現今多具自由流動性，類似商品可能出現在他國而喪失保護，故考量保護方式寧以少量資訊揭露，避免模仿導致競爭，尤其本國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因此擴大專利保護範圍，甚至專門針對金融創新設計專屬法令條款實有必要，惟須注意立法技術上應充分考量如何界定智慧財產權範圍及其明確定義，始有助交易市場之形成，避免無謂之訴訟紛爭。

第七節 國內外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補助或輔導措施及相關申請、審查標準

(一) 我國研發抵減補助適法疑義

我國為了使技術在產業創新、產業再造之過程中發揮極大值，並成為企業成長之最大動力，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以鼓勵產業創新。查司法院釋字第 597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故主管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為闡釋，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是故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不僅須

符合租稅法律之形式要件，更應符合「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以符「租稅法定主義」。

相類似之規定亦發生於「獎勵投資條例」(已於 1911 年 1 月 1 日廢止)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生產事業申報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超過以往五年度最高支出之金額者，其超出部分百分之二十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前項研究發展費用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範疇：「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之左列事業，並以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核准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為限：

- 一、製造業：以人工及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二、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為主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三、礦業：探礦、採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之事業。
- 四、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農作物生產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 五、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
- 六、漁業：利用漁船或漁塹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及其附屬加工運銷之事業。
- 七、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及器械，從事養殖、畜牧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 八、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 九、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之事業。

- 十、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氣體燃料等事業。
- 十一、公共設施興闢業：為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事業。
- 十二、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 十三、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事業。
- 十四、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森林遊樂區或風景特定區內國民旅舍之建築及設備標準之事業。
- 十五、重機械營造業：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之事業。前項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其分公司之設立，依公司法組織之規定辦理。該外國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所用資金，於本條例中視同生產事業之資本額。第一項各款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問題在於，何謂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第八款之「研究機構」？司法院釋字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百四十一號認為：「為獎勵生產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增進生產能力，行政院於 1985 年 9 月 18 日，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生產事業為研究新產品，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所支出之費用，為研究發展費用，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上述所稱研究機構，依財政部 1986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7549464 號函釋，係指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之研究機構而言，僅就私法人而為說明，固欠周延。惟上開辦法第二條抵減事由共有十款，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研究機構以外之研究機構，仍得依該辦法同條第十款規定申請專案認定獲致減免，未影響生產事業租稅優惠之權

益，是財政部該號函釋與上開辦法並未抵觸，於憲法第十九條亦無違背。至生產事業委託研究之選擇自由因而受限及不在抵減範圍之研究機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仍應隨時檢討改進。」解釋理由書說明如下：為獎勵生產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增進生產能力，1984年12月30日增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至1990年12月31日屆滿，另經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生產事業申報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超過以往五年度最高支出之金額者，其超出部分百分之二十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同條第二項又規定前項研究發展費用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依此授權於1985年9月18日訂定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現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另訂定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生產事業為研究新產品，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所支出之費用為研究發展費用，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生產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管理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之研究及產品市場調查所支出之費用符合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屬研究發展費用，得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個人在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兼職，從事研究者，其費用得適用同條第一款規定；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研究機構以外之研究機構，經受委託辦理研究工作者，其費用如確屬必要，亦得適用同條第十款規定，申請專案認定獲致減免，未影響生產事業租稅優惠之權益，是財政部該號函釋與上開辦法並未抵觸，於憲法第十九條規定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亦無違背。至生產事業委託研究之選擇自由因而受限及不在抵減範圍之研究機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仍應隨時檢討改進。」

需注意者，得申請抵減之生產事業，其研究機構，須依財政部1986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7549464號函釋，係指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之研究機構而言，其他非屬於登記有案之政府核准之財團法人，因為該辦法第十款仍有其他專案核准之途徑，因此大法官會議認為並

無違背租稅法定主義。然而因專案核准之審查原則與其他列舉之項目而言，係屬例外，審查標準應從嚴審查，審查基準與項目是否與「研究機構」相同，誠有疑義。未來金融產業委託非屬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其研究成果是否屬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授權之範圍因而得以依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抵減，不得而知。主管機關將來制訂授權命令時，應依大法官會議之本旨考量公司委託研究之選擇自由因而受限及不在抵減範圍之研究機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二) OECD 與國外研究發展定義與租稅優惠範圍

OECD 於1963 年推出法城手冊 (Frascati Manual)，提供一套跨國通用的研究發展定義和研究發展活動的分類方式。此手冊歷經多次修正，根據2002年版本，研發之基礎定義為：舉凡以增加人類、文化及社會的知識存量為目的，在有系統的基礎下，所從事之有創意的工作，以及使用該等知識產生新的應用，皆稱為研發。研發約略可分為下列3種類型：

1. 基礎研究 (Basic Research)：指為獲取新知識，在可觀察到之事實及現象的基礎下，所從事之實驗或理論工作，但沒有任何特定的應用或使用。
2. 應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指為獲取新知識，針對某一特定實用目標或目的所進行的原創性研究活動。
3. 實驗性發展 (Experimental Research)：係指為製造新材料、新產品和新設備；或設置新製程、新系統和新服務；或具體改善既有的生產或裝置，利用研究及實際經驗中所獲得的既有知識，所進行的系統性工作。

此外，OECD 除以概括方式定義研發活動外，同時也以負面表列的方式，明定特定活動不宜列入研發的範圍，例如：

1. 自然科學、工程、醫學、農業、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等高等教育培

訓支出（但博士生在學校所做的研究不在此限）。

2. 一般用途的資訊蒐集（如失業的按季抽樣）。
3. 進行例行測試之分析工作。
4. 利用現有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針對專案計畫進行可行性之研究。
5. 例行調查和一般專門醫學知識的應用。
6. 所有與專利和授權許可活動相關之行政和法律工作。
7. 與政策相關的研究活動。
8. 例行性的電腦軟體開發及維修。
9. 市場研究調查。
10. 行政部門的委外研發。

參酌 OECD Frascati Manual 2002 對於研發之定義，可以發現其範疇包含「基礎研究」（Basic research）、「應用研究」（Applied research）與「實驗發展」（Experimental development）三類，基礎研究是在實驗或理論工作下，主要是為了學習新知識的根本基礎和客觀事實的現象，沒有任何特定的應用或使用的看法。應用研究主要是為一特定的實用目的或目標。實驗發展是系統性的工作，利用現有的知識獲得研究或實際經驗，這是針對生產新材料，產品或裝置，再安裝新工藝，系統和服務，或那些已經大幅改善生產或安裝。研發之主體涵蓋不論是正式的 R&D 的研發單位和非正式或偶爾研發其他單位⁵。

需注意者，研發必須基於科學與技術基礎，而與範圍廣泛之相關活動相區別，這類之活動是常透過訊息與業務之流通以及機構於人員，非常緊密地與研發相結合，於判定上應盡可能的將之排除於研發範疇之外：（一）教育或培訓。（二）其他有關之科學與技術活動（對於科學與技術人員、書目、專利、科學與技術訊息、推廣與諮詢服務、科學會議之蒐集、編碼、紀錄、分類傳播、翻譯、分析、評價）。（三）其他工業活動。（四）管理

⁵ See 2. 1 of Frascati Manual 2002.

或其他支持管理之輔助活動⁶。

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為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而於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分別規範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融資輔導以及創新品牌之輔導。金融商品之創新涉及到之智慧財產權法規為著作權或專利權。其中於發明專利而言，OECD Frascati Manual 2002 亦如各國發明專利之規範，必須符合新穎 (novel)、進步性 (非顯而易見性, non-obvious)、產業可利用性 (be capable of industrial application)⁷。以美國為例，自從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 於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v.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 一案中確立了美國發明專利「並無商業方法排除」(business method exception) 原則之適用，而建立了「商業方法」(business method) 作為發明專利審查之適格性⁸，金融產品得以商業方法或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 進行專利申請，相關之金融商品審查標準，應參酌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規定盡快制訂之，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實施。

至於主要國家對適用於主管產業之研究與發展定義、適用租稅優惠條件及範圍概況，由於日本、韓國及我國係法條明列適用投資抵減項目，未對研究與發展之定義作規定，而大部分國家立法例係採概括式定義，兼採負面表列排除不適用範圍之規定。至於有關各國能適用投資抵減研發活動之認定，參諸各國稅制及相關子法，大部分國家均採負面表列之方式加以規定。本研究引用吳郁瑄(2010)於【表4-4】與【表4-5】。

⁶ See 2. 21 – 2. 24 of Frascati Manual 2002.

⁷ See Annex7 of Frascati Manual 2002.

⁸ See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v.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 149 F. 3d 1368 (Fed. Cir. 1998)

【表4-4】各國研究發展定義之比較表

	OECD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歐盟	愛爾蘭	日本	新加坡
基礎研究	☑		☑		☑	☑		☑
應用研究	☑		☑		☑	☑		☑
實驗性發展	☑		☑		☑	☑		☑
科學或技術進步性		☑	☑	☑		☑		
科學或技術不確定性		☑	☑	☑		☑		
科學與技術內涵		☑	☑	☑		☑		
顯著性的改良				☑			☑	

資料來源：吳郁瑄(2010)

【表4-5】各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活動比較表

說明：☑代表可抵減

☒代表不可抵減

—代表未有規範

		OECD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愛爾蘭	新加坡
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科之研究		☒	☒	☒	—	☒	☒
市場研究、市場試驗、市場發展、推展銷售或消費者調查及行銷研究或促銷活動支出		☒	☒	☒	☒	☒	☒
委外研發	委外或委託國外機構	—	☒	—	—	☒	☒
	委託國內官學機構	—	☑	—	—	☑	☑
例行性或一般的測試或品質管制的檢查		☒	☒	☒	☒	☒	☒
與專利申請、紀錄、訴訟或是專利銷售和專利核准有關法律或行政上的工作及取得他人專利		☒	☒	—	—	☒	—
例行性軟體開發及供內部使用之電腦軟體		☒	☒	—	☒	☒	☒

	OECD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愛爾蘭	新加坡
與管理功能或技術相關之活動	☒	☒	—	☒	☒	—
商業化生後及相關技術活動 "	☒	☒	☒	☒	☒	☒
取得補助、受委託或接受其他人提供資金之研究	☒	☒	—	—	☒	—
間接支持的活動行政以及一般的支持性服務	☒	☒	—	—	☒	—
現有營運因素之適應性調整	☒	☒	☒	☒	☒	☒
現有營運因素之複製	☒	☒	☒	☒	☒	☒
效率調查	☒	☒	☒	☒	☒	☒
例行性之資料蒐集	☒	☒	☒	☒	☒	☒
樣式設計的改變	☒	☒	☒	☒	☒	☒
天然資源或油氣之探勘支出	☒	☒	☒	☑	☒	—

資料來源：吳郁瑄(2010)

最後，參酌日本特許廳之規定，其針對符合一定資本額或從業人員以下之中小企業⁹，設有對於地區性中小企業支援制度，包括先行技術調查支援、相關行政規費減免制度、早期審查制度等措施，俾利於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值得深思。

(三) 我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995 年 4 月我國財政部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原則、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措施及對外揭露事項，並於同年 6 月規定銀行須按月向該部申報辦

⁹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chushou/senkou_chousa.htm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情形。因此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範已漸趨完備。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1995年4月發布至今，歷經2004年2月、2004年11月、2007年11月與2009年12月五次修正。現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請見附件四。

(四) 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鑑於近年來國人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規模日增，由於該種商品複雜度高，一般投資人不易充分了解其商品特性及風險，致近來衍生許多投資糾紛。而現行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主要根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辦理。上述規定分別針對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標的等金融商品所為之規範，因各該法規之規範架構、審查機制與審查基準均有所差異，為整合現行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與審查法規，建立單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之必要。因此，金管會依據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於2009年7月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該準則參酌境外基金管理之架構，分別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與總代理機構管理、說明義務、商品審查之條件與程序、相關業者之行為規範、審查小組之組成、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遵守之事項及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區分之標準等為明確之規範，本準則共計二十六條，分為總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商品之審查與銷售及附則等四章。「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完整條文，請見附件五。

(五)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2006 年日本因 Live Door 事件、村上投資公司違法內線交易等損害證券市場公平性之情事頻傳，為加強監督市場功能，遂修法強化內線交易及操控市場之相關罰則。順應金融暨資本市場環境之變化，2006 年 7 月以「證券交易法」為主體，就「金融期貨交易法」、「外國證券業者法」、「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業規範法」、「抵押證券業規範法」進行整合，制定全部金融商品均適用之「金融商品取引法」，謀求建構完善之投資環境，確保金融商品交易之公正性暨透明化，維護投資人權益，甚而促進國民經濟健全發展，邁向金融暨資本市場國際化。

第八節 產創條例通過後，台灣金融產業創新型態及研發管理流程

金融創新的產物可能是金融性商品或操作策略，前者可直接銷售給客戶，後者則通常為業內自行採用，但也可以重新加以包裝，再透過顧問服務提供客戶使用，而達到商品化的效果。

金融商品又可區分為有形商品與無形商品，有形商品的特徵是生產與交貨可以分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無形商品的生產與交貨同時發生，故無法產生存貨，但在提供無形商品的服務時，也可能必須動用有形的支援性生產要素。例如 24 小時的存提款服務本身是一種無形商品，但自動存提款機以及相關軟體卻是不可或缺的支援要素。有形商品的設計，通常需要用到市場上既有的投資工具。

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金融商品，其創新的程序與架構均類似，以 Scheuing 與 Johnson (1989)於 Journal of service Marketing 中所發表的文章「A Proposed Model for New Service Development」為參考，建立一套新金融創新的規範架構。這套架構可分為導引(direction)、設計(design)、試銷(testing)、及問世(introduction)等四個步驟。此四步驟，詳述如下：

1. 導引階段

在導引的階段，首先由高階主管擬定新產品發展的方向、目標、與策略，他們可能僅是設法將現有商品，透過加強的行銷手法，推銷給現有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也可能是為既有產品延攬新客戶，開拓市場廣度；對既有客戶或新客戶提供新種產品或服務，其風險便較高，但相對成功時報酬率也較大。以垃圾債券(junk bond)聞名的 DrexelBurnham Lambert(DBL)公司為例，在 1977 年首度推出垃圾債券時，以個人及共同基金為銷售對象，但發行該債券的公司事後便成為 DBL 的基本客戶，必須參與日後 DBL 所發行垃圾債券的認購，策略上包含了市場佔有率與市場廣度的提高。再如信用卡發卡公司，也常對其客戶推銷保險或新種商品，或經營消費性商品的郵購，在策略上便是一種產品線的延伸(line extension)。

國內的寶來證券在金融創新的領域亦領先同業，該公司於 1997 年至 1998 年間推出股票電子下單達台幣 100 億元贈送賓士轎車後，一舉奪下電子下單市場佔有率 30%。2003 年年初推出樂透式選擇權，將選擇權的複雜性以很簡便的下單方式吸引投資者，果然一舉取下選擇權市佔率第一名。2003 年 6 月 30 日亦取得台灣 ETF50 的主辦權，將引領台灣股市跟上世界潮流，使台灣多一種新金融商品。

由此可知政府或企業界正確的引導，會使很多的金融商品推陳出新雖然創新的界定本屬不易，而金融服務的創新在界定上更屬困難，因為在金融服務業並無所謂取得專利權的客觀評定標準。而且金融服務業的產品創新，很少有所謂的絕對原創性產品，大多是偏重在於「現存產品的改良」，是一種「相對性」的概念。本研究所指新產品/服務，包括新金融商品及創新服務的推出，或對銀行而言，屬於全新產品，或就原有產品服務加以改良，均可稱為是「新產品/服務」，所以如何「導引」企業界進入金融創新為新金融商品發展的第一步。

2. 設計階段

訂下目標與策略後，下一步便是設計階段。參與的人員除研發、行銷部門外，尚可藉重外部人員，或客戶、同業等的意見。在眾多的方案中，再遴選一個或數個可行性較高、獲利潛力較大的方案。當然主觀的判斷可能無法避免，但經濟狀況、市場展望等環境因素亦需顧及。選定方案後，便需深入規劃與設計，除產品本身外，尚要將服務的提供與行銷策略納入考量，同時更須站在潛在客戶的立場來衡量產品的效益或優點。

整個新產品的概念逐漸形成後，可對潛在客戶做意見調查，重點在於瞭解於否，接受性高不高，能否解決他們所面臨的一些財務問題等。再來為評估市場大小，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與資金。此時行銷與推廣的規劃也在同步進行，而人員的訓練很可能是成敗的關鍵。

以台灣的投資型保單為例，在 2003 年 6 月前，各壽險公司均以到期一次還本付息為條件(期間 7~10 年)，但富邦人壽於 6 月推出第一檔強調「首年固定配息 4.5%，以後每年保證 1.5%」的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壽險，因為強調「每年配息」，果然短期內銷售一空，引領投資型保單再向顧客有利的方向推進一步，由上述可知新穎或改良的設計，常可為金融商品注入新生命。

3. 試銷階段

可選擇部分銷售據點來推出該產品，並根據顧客的反應，對產品設計及行銷方案再做進一步的修正。例如某大壽險公司曾設計了一種可延伸至退休之後的團體保險，在全面推出之前，曾選定幾個分支據點先行試銷，並據以做進一步修改，使得推出後廣受歡迎，極為成功。

我國保險商品早期以儲蓄型商品為主，到了 1990 年代，保險型壽險、醫療險、防癌險等定期險開始出視。到了 2000 年初期，由於市場利率開始走低，保險公司出現很大的利差損情況，為了要維繫整個保險業務的運作，同時避免利差損的問題，保險公司開始販售投資型的保險商品。2001 年 1 月宏利人壽的美麗人生 100% 保本指數年金，即基於上述利差損的原

因，嘗試推出，沒想到大受市場歡迎。此次試銷的成功，以及之後的利率變動型年金，可說是跨入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前的熱身商品。

上述美麗人生保單的試銷成功，開啟了台灣投資型保單的新紀元。2003年第1季，投資型保單保費總收入已達73億，貼近於2002年全年總收入的82億。

4. 產品問世階段

最後階段便是新產品的問世，以及之後的定期檢討，以確定和第一階段的目標一致，同時因應環境因素的改變，隨時做必要的修改。

以國內保本型債券為例，國內的銀行或券商，在1996年至1997年間，比較積極的富邦、台新等銀行，開始努力推出結構型債券；之後玉山、台北銀行等也頻繁推出結構型債券給一般散戶。目前國內銀行熱賣的股權連結型商品大多由外商投資銀行設計，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做為投資基礎；國內銀行則以投資型組合式定存、指定用途信託所募集的連動式債券名義代售。在銀行定存利率大幅調降後，投資人為了尋求較高收益及穩定投資機會，導致銀行推出標榜保本、高獲利商品，往往一發行就立刻銷售一空，成為市場上的超級吸金器。

根據統計，2002年國內投入連動式商品的資金高達三、四十億美元，相當於一兆元新台幣的資金已匯出境外投資，其意義就在產品不但成功的全面問世，而且由於連結對象不斷推陳出新，其後續力道仍十分可觀。

以上所提金融創新的步驟只是一個開發新金融產品的規範及架構，除此之外，參與人員的專業知識，對現有商品瞭解的程度，以及決策階層的智慧，才是致勝的關鍵。由於利率的日趨下游，確實為很多新金融商品，開創了有利的環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 199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於 2000 年延長實施，十多年來對於協助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有重大助益。鑒於促產條例第 2 章租稅減免及第 70 條之 1 營運總部租稅優惠條文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屆滿；另為因應全球化之經濟競爭及我國產業即將邁向知識經濟時代，經濟部將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章節及條文進行全面檢討調整，並研擬「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接續。

2009 年 4 月 16 日我國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並送請立法審議，列為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優先法案，並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府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行；希望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全球雙營運中心，提供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租稅優惠，未來創新產業園區不再只有工業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可以設置產業園區。

「產業創新條例」全文共 13 章 72 條，主要章節包括：基本方針、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促進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資金協助、租稅優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營運總部及擴廠之輔導及罰則等。據此，本研究歸納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政策」、「鼓勵產業研發投資」、「重視中小企業」、「重視企業品牌、智財權等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重視產業永續發展環境」、「租稅優惠由「產業別」調整為「功能別」」與「提供非製造產業園區設置法源」等七項特色。

「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本研究認為有直接與間接兩種層面影響。「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直接影響，可再細分為下

列七項：

- (一) 金管會將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金融業發展方向及發展政策；
- (二) 無形資產評價需求；
- (三) 碳金融崛起；
- (四) 金融產學合作；
- (五) 人才培育；
- (六) 金融園區設置；
- (七) 我國金融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次性下降。

至於間接影響可為下列四項：

- (一) 產業結構調整；
- (二) 失業人口減少；
- (三) 產業園區土地開發；
-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法修正。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本研究提出我國金融業因應對策。根據金融產業特性、金融商品(服務)創新型態、金融產業創新研發管理流程、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案例、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關鍵因素、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之界定與保全，以及國內外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補助或輔導措施及相關申請、審查標準等文獻資料，本研究認為金融創新應包含金融性商品與操作策略；其中金融商品又可區分為有形商品與無形商品。但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金融商品，其創新的程序與架構均類似，大致可分為導引(direction)、設計(design)、試銷(testing)、及問世(introduction)等四個階段。

觀察現有金融創新(服務)成功案例與文獻分析，本研究認為金融創新(服務)成功之因素可分為下列兩項：

- (一) 機構外部因素：總體經濟成長是否穩定、主管機關監理態度與補助措施、金融市場發展程度、人民財富水準與金融知識等。
- (二) 機構內部因素：組織文化、機構資本是否健全、高階主管是否支持、相關基礎研究是否穩固與人力素質是否優良等。

至於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界定與保全，受限於金融創新(服務)的無實體性與易模仿性，各國案例仍無一致之標準；但此一現象似乎並不影響各國金融創新(服務)之發展。故金融商品(服務)智財權界定與保全應是金融創新(服務)成功之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經由本研究成果發現，可提供我國金融相關主管機關與業者下列項建議：

- (一) 根據「產創條例」內容，獎勵金融創新、研發

建請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根據「產創條例」，制定我國金融業發展方向策略，藉由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明確鼓勵金融創新或研究發展，並可將現行產學合作列入優惠項目。

- (二) 金融業研發抵減項目應參考 OECD 與各國研究發展種類，採用負面表列。

有鑒於我國先前「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有關研究與發展之費用支出項目仍偏重製造業，金融業等服務業於該辦法下難以適用。雖然我國經濟部工業局已著手制定「產創條例」配套子法—「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提出使用科學方式、技術方法與創新高度等三大基本要件；惟本研究根據金融業特性與 OECD、各國研究發展抵減規範，認為我國現行規劃可能尚有調整空間。

主要國家對適用於主管產業之研究與發展定義，係採概括式定義，兼採負面表列排除不適用範圍之規定，且各國參諸各國稅制及相關子法，大部分國家對研究發展抵減項目均採負面表列之方式加以規定。建請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參卓。

(三) 鼓勵增加民眾福利的金融服務流程創新，以及資訊透明度高且為集中市場交易、結算之金融商品發行，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肇因於金融過度槓桿操作的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對金融創新的管理有不同的思考。產業創新是創造一個嶄新的東西或將舊的東西加以改進，例如：電腦、電燈與新藥等發明。但部份新金融商品僅是風險的重新包裝及分類，並無法增加民眾福利與便利性。故金融海嘯後，各國金融監理改革趨向高度監理發展，與葛林斯班(Alan Greenspan)擔任美國聯準會(FED)主席期間不限制金融創新發展不相同。

因此，本研究認為未來值得納入我國產創條例研發抵減範圍的金融商品(服務)創新，應符合有效提高民眾福利與便利性、簡單透明化與重視消費者保護等三項原則。

(四) 在有效管理前提下，建議簡化上開第三項建議的金融商品審查制度。

誠如本研究金融創新成功案例所示，各國主管機關對金融創新之監理態度，是影響金融創新成功與否的關鍵。金融海嘯發生前，隨著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新金融商品之發展與創新蔚為風潮。金融海嘯後，各國開始研議管制資訊不透明與過度複雜之金融商品，但並未完全抹殺金融創新之功能。有鑑於此，建議我國相關主關機關於有效管理前提下，對上開第三項建議之金融商品採行「首案核准」與負面表列之審查原則，並推動金融商品電子化審查系統，以利於審查分工與時程管理。

依現行法規之規定，業者推出各項新金融商品前，多數均須逐案向主

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核准後，始得將該項金融商品推入市場。但現行正向表列、逐案審查的作業方式，恐會扼殺金融機構的創造力及競爭力，亦會造成管理作業無法跟上市場變化的情況，在平衡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的角度上，對新金融商品之審查策略上，宜採首案核准制。

所謂首案核准制，係指市場上發行機構第一家於發行新金融商品時，必須採申請核准的方式辦理，以協助發行機構及主管機關雙方，明確瞭解新金融商品與現行商品之異同處、發行目的、動機、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是否有衍生監理套利之問題，而第二家及以後之市場跟隨者，於首案核准後，即可改採「首案核准後申報生效制」或「首案核准後自動核准制」之方式，惟其前提是該發行機構已取得該項業務之承做資格，並遵守新金融商品審查委員會所訂定的相關規範及銷售規範。

(五) 根據「產創條例」內容，設置華光金融金融特區與金融軟體園區。

建議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9章條文，將研擬中的華光金融特區構想，落實成為金融產業園區，整合金融相關辦公處所，充分運用「產業創新條例」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

此外，根據本研究對各國金融商品(服務)專利權申請案例之觀察，建議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亦可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成立金融軟體園區，協助業者將無實體性之金融創新具體化、軟體化。

(六) 建議我國銀行業者可持續發展各類創新型態融資業務與產業變化。

本研究整理多項國內新型態融資業務，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火金姑專案、抵利型房貸、理財型房貸與利率指數型房貸等；這亦是屬於金融創新之範疇。另外，我國近期多項新興產業融資模式，亦引起各界廣泛迴響。例如：第一銀行對國片海角七號之融資模式，已開創我國文創產業融資的先河。現階段我國銀行流動性充裕，建議國內業者可持續發展

各類創新型態融資業務，將有助於增加獲利，並提昇企業形象。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資料：

于政長(1997)，「金融工程與金融創新」，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3 卷第 9 期，1-4 頁。

方國榮(1997)，「金融創新與財務工程」，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3 卷第 8 期，1-11 頁。

王 磊(2008)，「商業銀行金融產品創新與模仿的機制研究」，大陸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包佈訓(1992)，「美、日新金融商品之發展」，今日合庫，第 221 期，19-23 頁。

余素芬(1993)，「台灣地區新金融產品發展之實證研究」，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存修(1994)，「金融創新與操作策略」，台北：商周出版社。

李文正(2000)，「影響我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創新之因素」，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郁萱 (2010)，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研析，台灣經濟論衡，Vol.8，No.5，52-75。

洪祥洋(1995)，「金融創新趨勢與風險管理原則」，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1 卷第 2 期，1-7 頁。

許誠洲(1991)，「金融創新的本質」台北市銀月刊，第 22 卷第 7 期。

陳至還(1991)，「美國的金融創新與金融自由化」，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27 卷第 2 期，1-11 頁

黃志典(1993),「金融創新理論與政策涵意」,基層金融,第26期,72-81
頁

蔡明誠、賴馨寧(2009),「金融創新之法律保護方式分析」,期貨與選擇
權學刊,第2卷第2期,1-45頁。

魏爾彰(1994),「金融服務業新產品發展關鍵成功因素之探討」,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寧(2003),「建行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開發、實施與風險管理」,大陸吉
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論文。

叢宏文(2005),「商業方法專利之研究—以新金融商品為中心」,國立成功
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外文參考資料：

Finnerty, J. D. (1988), “Financial engineering in corporate financial: An
overview”, *Financial Management*, 17(winter): p.14-33.

Harrington, R.(1992), “Financial Innovation”, *Financial Innov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p.1-13.

Llewellyn, D.(1992), “Financial Innovation:a basicanalytic”, *Financial
Innov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p.52-68.

Marshall and Bansal (1992), “Financial Engineering”, *Allyn and Bacon*,
p.573-608.

Miller, M. H.(1992), “Finnncial Innovaation –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1(1), p.1-13.

Mishkin, F. S. (1995),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1st ed.,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Scheuing, E. E., Johnson, E. M., (1989), “A proposed model for new service development”, *Journal of Service Marketing*, 3(2), p.25-34.

Silber, W. L. (1983), “The process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 73(2), p.89-94.

Van Horne, J. C. (1985),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excesses”, *Journal of finance*, 40(3), p.620-631.

1. 吳郁萱 (2010)，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研析，*台灣經濟論衡*，Vol.8，No.5，52-75。
2. OECD (2002), [Frascati Manual](#).

附件一、銀行公會來函(研究動機)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陳薇如
聯絡電話：(02)8596-2229分機2358
傳 真：(02)8596-222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全研基字第0980002983A號
速 別：速件
密 等：普通
附 件：分配表



主旨：有關 貴院所提「金融商品合作研發機制之研究」計畫書，並擬向本會申請補助研究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院98.10.27金研字第0980001082號函辦理。
- 二、本會同意補助總經費之八成，計新臺幣405,600元整。另鑒於「產業創新條例」預計於本(99)年完成立法，請貴院於原研究架構中，針對該條例加強下列議題之研究：
 - (一) 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成功案例及其成功關鍵因素。
 - (二) 「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後，台灣金融產業創新型態及研發管理流程。
 - (三) 國內外金融商品(服務)創新之補助或輔導措施及相關申請、審查標準。
 - (四) 金融商品(服務)智慧財產權之界定與保全。
- 三、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會辦理請款作業：
 - (一) 期末報告200本，分送本會及各金融研訓基金提撥單位(如附件)。
 - (二) 經費結算表乙份。
 - (三) 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電子檔。
 - (四) 期中、期末報告電子檔。
 - (五) 收據乙式。

附件二、產業創新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三、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基本方針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第 六 條 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第 七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第 八 條 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並提出產業扶助計畫。

前項產業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第三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 九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改善人力結構，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之適用範圍、補助額度、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

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蒐集及管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資訊，並建立資訊服務系統。

政府應協助保護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並就具產業發展關鍵影響之技術或研究發展成果等無形資產之運用或輸出限制，予以規範。

第十三條 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

二、建立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

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

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

第十四條 為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為提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效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服務機制，提供下列服務：

一、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智慧財產之流通資訊。

二、提供智慧財產加值及組合之資訊。

三、辦理智慧財產推廣及行銷相關活動。

四、協助智慧財產服務業之發展。

五、產業運用智慧財產之融資輔導。

六、其他智慧財產之應用。

第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發展品牌，對於企業以推廣國際品牌、提升國際形象為目的，而參與國際會展、拓銷或從事品牌發展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

前項獎勵、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

第十七條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

- 一、 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 二、 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
- 三、 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
- 四、 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及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引進。

第六章 促進產業投資

第二十條 為促進投資，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 一、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 四、其他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產業運用國際資源，對於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前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產業用地取得協助措施，以獎勵回國投資。

第二十四條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獎勵招商機制，對招商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獎勵額度、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前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 一、 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 二、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 三、 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 四、 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綠色產品。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前項規定之綠色產品。

前項綠色產品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八章 資金協助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

第三十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二、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 三、 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资或技術合作支出。
- 四、 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 五、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

產業園區之設置失其效力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回復原分區及編定，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

前項協助、輔導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
-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因產業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產業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二、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於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建築。

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

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出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需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 (二) 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 (三) 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開發契約期程屆滿時，區內未出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按合理價格支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但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未出租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

二、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受託公民營事業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及處分。

前二項開發成本之認定方式、差額之一定比率及合理價格之計算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訂明。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繳交開發管理基金予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囑託移轉登記前，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按合理價格百分之一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四十九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基金孳息。
-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十條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四、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該產業園區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產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成立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公民營事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管理機構後，該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使用人居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及第三項用地變更規劃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前二項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且經評估非鄰近商港所能提供服務者，得於其所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內，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前項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五十七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認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第五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建及經營管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該公民營事業簽訂投資興建契約，並收取權利金，解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公民營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得於投資興建契約中約定於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內，登記為該公民營事業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前項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公民營事業不得移轉其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且應於期間屆滿後，將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國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建設之執行、港埠經營、港務管理、專用碼頭之興建、管理維護、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港區行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工業專用港內碼頭用地出租予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供其興建相關設施及建築物自用，所興建之設施及建築物得登記為該興辦工業人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安全或政策需要，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土地、相關設施或建築物時，應給予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下列補償：

一、 營業損失。

二、 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或建築物，依興建完成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因違反投資興建契約，或前條興辦工業人違反租約時，致中央主管機關終止投資興建契約或租約，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或第五十九條之興辦工業人於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危害公益、妨礙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相關設施正常運作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 限期改善。

二、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

三、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並強制接管營運。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之接管人、接管前公告事項、被接管人應配合事項、勞工權益、接管營運費用、接管營運之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管理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人，得向設施或建築物使用人收取使用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服務費。

前三項管理費、使用費及服務費，其收費項目、費率及計算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 因緊急避難或緊急事故之特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得無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

第六十四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會商交通部後，始得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管理，委託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一章 擴廠之輔導

第六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興辦工業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規劃建設之執行、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或港區行業管理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三、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包括公司為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 生產單位為改進下列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 1. 提高原有機器設備效能。
 - 2. 製造或自行設計生產機器設備。
 - 3. 改善儀器之性能。
 - 4. 改善現有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 5. 設計新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 6. 發展新原料或組件。
 - 7.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廢熱之再利用。
 - 8. 公害防治或處理技術之設計。
- (三)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四)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 (五)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 (六)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七)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支出。

前項第7款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準醫學中心以上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另，辦法第5條規定，公司投資於第2條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3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支出總金額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5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4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附件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點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

-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 （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一)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一般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且非屬專業客戶者。

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銀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五、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規定標準。
- (三)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
- (四) 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三以下。
- (五) 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本會認可。

銀行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本會銀行局網際

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

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理）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其內容如下：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

（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業務原則與方針。
2. 業務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
4. 定期評估方式。
5. 會計處理方式。
6. 內部稽核制度。
7. 風險管理措施。
8.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董（理）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依總行規定定期辦理檢討者，不在此限。

七、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務者，並應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取得許可），除下列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商品者外，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本會：

- (一) 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
- (二) 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
- (三) 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申請書件、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送達本會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本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銀行不得於該十五日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

八、銀行申請辦理前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 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二) 總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低於銀行法規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 (三) 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
- (四)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五) 營業計畫書：
 1. 產品介紹。
 2.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
 3. 風險管理措施。
 4. 會計處理及報表揭露方式。

5. 內部稽核。

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本會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令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並報經本會備查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規範，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理）事會審定。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銀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銀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四）銀行須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銀行內部商品審查規範之內容至少

應包含以下各項：

1. 商品性質之審查。

2. 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3. 風險管理之審查。
4. 內部控制之審查。
5. 會計方法之審查。
6.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一、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銀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 (一) 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 (二)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銀行法規定標準。
- (三) 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 (四) 長期信用評等未達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標準。

十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十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涉及新臺幣及外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十五、銀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

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十六、 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十七、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在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主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三個月以上。

(二)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三) 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四) 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十八、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其商品項目及其重要內容，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本會指定之機關申報。

十九、 銀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

前項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二十、銀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二十一、銀行向專業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銀行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二十二、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二十三、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二十四、銀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銀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確認。

銀行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

該作業程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二十五、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

銀行與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

二十六、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之。

二十七、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簽名確認。

（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

1.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2.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

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3.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4.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

二十八、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 銀行應依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銀行不得向一般客戶銷售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結構型商品。
- (二)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 (三)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銀行應向客戶宣讀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四) 銀行與屬法人之一般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銀行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前述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二十九、 銀行應將第二十七點及第二十八點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三十、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 (一) 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 該結構型商品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 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銀行就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

銀行就第一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三十一、 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 (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 違反銀行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三十二、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銀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
- 三十三、 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 三十四、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

銀行辦理前項商品應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相關資料。

- 三十五、 銀行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確認交易相對人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

台股股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完成登記。

三十六、台股股權選擇權交易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成交日起算，應為一年以下，但另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銀行承作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其潛在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與前一營業日全體證券商及銀行現有已交易未到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契約履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分之十五：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
- （二）已質押股數。
- （三）新上市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
-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
- （五）經本會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

三十七、銀行為辦理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

前項避險專戶之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避險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一律不得辦理質押。

三十八、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由銀行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方式為之。

前項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為股價指數時，其履約方式應採現金結算為之。

第一項銀行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時，須以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之部位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銀行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採外幣計價並以外幣結算，不得涉及臺股現貨之實物交割。

三十九、銀行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交易約定履約方式採給付上市櫃股票時，交易相對人應先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四十、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得基於避險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銀行因借券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若未依原定計畫完成商品承作或商品已到期者，應於商品成立日或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結清未了結部位。

四十一、銀行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為上市櫃之股票，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就其借券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銀行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或先辦理圈存，嗣後銀行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撥至避險專戶。

銀行融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為上市櫃之股票，應於非屬關係企業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該等帳戶資料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並應參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出借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二) 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
- (三) 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
- (四) 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銀行補償出借人權息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
- (五) 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
- (六) 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券持有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三項所規範之對象。

四十二、銀行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交易：

- (一) 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 (二) 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四) 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三款身分關係者。

前項第一款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銀行與交易相對人從事第一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由交易相對人簽署出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第一項所列之關係人；交易相對人為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銀行得以內部作業程序，依可獲取之資訊有效確認該交易相對人非屬第一項所列之關係人，但無法對該交易相對人進行查證時，不得與其進行交易。

銀行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進行交易，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

銀行對單一非專業機構投資人之交易價金單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且累計未到期之交易價金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惟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四十三、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本注意事項規定之董（理）事會義務得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四十四、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會得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或停止辦理特定商品或本項業務。

附件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

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
- (二)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

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受託或銷售機構已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者，

不得再新增契約。但已審查通過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境外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受託或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亦應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第二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第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

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經本會核准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在臺設立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
- 二、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九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二、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四、依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備查。

第十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第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及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一、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且不得少於三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或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內

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十三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十四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之人參考。

第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

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 不得從事之行為。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第十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應記載事項，應包含下列情事：

- 一、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 二、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 (三) 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 (四)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

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及受託或銷售

第十七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二）國內有價證券。

（三）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六)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七)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第十八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資訊揭露及相關規範審查通過後，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並經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者，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 (一)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二) 國內有價證券。
- (三)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五)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
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六)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 (七)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八)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九)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

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 (一)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十九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範本。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六、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七、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辦理保險業所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本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並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資料。

本會對於前二項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令停止該商品全部或一部之受託或銷售：

- 一、有礙市場秩序。
- 二、損害客戶權益。
- 三、危及金融服務業財務健全。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第一項除第七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或銷售之行為。

第一項所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審查通過商品數量及相關資料彙總向本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二十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

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 一、獨立董事一名或董事二名。
- 二、財務主管。
- 三、法律遵循主管。
- 四、風險控管主管。

前項規定第一款之成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各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時，得分別或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其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

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受理申購、贖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六、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七、最低申購金額。
- 八、申購價金之計算。
- 九、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一、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配息資料。
- 十四、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 十五、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前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得記載由投資人洽受託或銷售機構。

前二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

第二十二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

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二)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 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

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四) 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除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第一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各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第二十三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

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附件六、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意見

001/001

附件二

台灣金融研訓院
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初審)

研究計劃名：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

1. 審查意見：

原稿採用

修改後 不需再送審查人
 需再送審查人審查

不宜採用

審查人：詹益耀
時間：99. 4. 29

2. 簡評：
 研究計劃結構週延，業已納入銀行公會要求研究之四項議題外，主動加入研究產業創新條例對金融業之直接及間接業知向分析。對於金融業與各產業之發展關係密切，如能對其他產業之發展趨勢及銀行應有之对策多加著墨，或許能增加

3. 修正意見：
 銀行業參採之價值。

說明：請就論文主旨、內容結構、研究方法、資料運用、學術(專業)價值及文字修詞等各方面著注意見，對於必須修改之處，請具體註明。(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附圖一】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詹總經理益耀審查意見

台灣金融研訓院
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初審)

研究計劃名：專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

1. 審查意見：

原稿採用

修改後 不需再送審查人
 需再送審查人審查

不宜採用

2. 簡評：如附件

3. 修正意見：如附件

審查人：蔡明誠
 時間：99.5.7

說明：請就論文主旨、內容結構、研究方法、資料運用、學術(專業)價值及文字修詞等各方面簽註意見。對於必須修改之處，請具體註明。(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附圖二】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院長明誠審查意見

台灣金融研訓院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初審)附件
研究計畫名: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

1. 審查意見:修改後不需再送審查人

2. 簡評

產業創新條例是攸關我國未來整體產業經濟發展的重大經濟法案，2010年4月16日產業創新條例由立法院通過，對於我國產業必定或多或少產生影響，本計畫以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為題目，其論文主旨符合台灣金融業發展需求及可能正負面影響，值得深入探討，故其研究成果將具有研究參考價值及實用性。

在計畫內容結構、研究內容大綱及資料運用方面，因該計畫係以2009年4月16日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為計畫對象，內容結構上雖有修改之必要，但基本上已將重要內容有所考量，並針對金融業之特性、創新型態、創新研發管理流程、創新研發成功案例及其成功關鍵因素、健全金融商品(服務)創新研發之配套法律與政策措施等相關研究回顧，撰述相當深入，可見其對此問題已有充分掌握相關研究資料，並具有計畫執行可能性。目前研究內容大綱(見第32頁)較為大略提出，未來宜針對新制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範內容予以配合增補，以充實其內容。

研究方法部分，其主要以文獻蒐集、案例分析、研究報告撰寫及座談討論等，是通常研究計畫常見之研究方法，可資贊同。惟如有時間及經費許可下，似可研擬若干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可能影響問題，深度訪談產業創新條例相關之實務界及學術界之人士，其內容或許可以補座談討論之不足。該計畫之文字表達相當通暢易懂，應予肯定。又其研究預期成果(見第33頁)，其研究擬供銀行公或及金融研訓院參採，並擬將就國內外金融創新相當機制予以探討，可供主管機關、立法機構與金融產業人士參考，均見其研究成果具有實用參考價值。又在研究人力及經費上目前安排及規劃尚屬合理。但如後來決定要訪談專家，則宜調整經費項目，增加「專家訪談費」部分，以便支付受訪專家相關費用。

3. 修正意見

1. 該計畫係以行政院送立法院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版本為規劃對象，因該條例已於2010年4月16日通過立法，宜針對新制定法律內容加以調整及增補。

2. 如有時間及經費許可下，宜試擬若干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可能影響問題，深度訪談產業創新條例相關之實務界及學術界之人士，以便深入認識金融產業之目前需求或產創條例施行後可能面臨之挑戰，或許可以補座談討論之不足，以期回應新法施行後可能之影響及挑戰。

3. 目前研究內容大綱(見第32頁)似較為大略提出，未來宜針對新制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範內容予以配合增補，以充實其內容。

【附圖三】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院長明誠審查意見附件

附件七、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院四樓402教室

三、會議主席：許院長振明

四、出席人員：(謹依姓氏筆劃排列)

(一)周顧問大慶 (東吳大學商學院)

(二)儲風控長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三)陳高級襄理明春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四)陳委員彰華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內部管理委員會)

(五)陳幹事薇如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業務組)

五、研究團隊出席人員：

李副所長智仁 (共同主持人)

廖志峰 (協同主持人)

六、報告案：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期末報告，提請審議。

七、建議與調整對照表：(謹依發言順序排列)

出席委員建議	研究團隊答覆	頁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許院長振明</p> <p>1. 我國金融業是否納入產創條例研發抵減範圍？如何規範？</p>	<p>1.有鑒於金融服務業對我國經濟有顯著影響，建議主管機關應將金融業納入產創條例研發抵減範圍。</p> <p>2. 建議參考OECD與各國研發抵減規定，修訂我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成為「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p> <p>3. 建議根據OECD三項研究發展分類規範研發抵減範圍，並負</p>	<p>p.9 、 p.53 至 p.61</p>

出席委員建議	研究團隊答覆	頁數
	面表列不可抵減之研究發展費用。	
2. 我國資訊業從事金融軟體設計、銷售，是否亦納入產創條例研發抵減範圍？如何規範？	根據OECD、各國研發抵減規定與我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資訊軟體公司從事例行軟體研發、銷售，並部署於研究發展活動。	p.53 至 p.61
周顧問大慶		
1. 根據個人過去海外服務經驗，國外金融機構多數不進行金融創新專利申請，包含：商品創新或服務流程創新。主要原因是擔心洩露商業機密。此外，金融創新重視時效性與市場接受程度。據概算，商品銷售集中於推出前半年至一年期間。專利申請需較長時間審議。	感謝 顧問的經驗分享。確實因為商業機密考量，故現有金融業申請專利登記較少，此即為本研究案研究目的。	p.49 至 p.53
2. 金融海嘯前，多數國家對金融創新秉持較自由態度，即不反對金融創新，故不會刻意禁	感謝 顧問的指導。研究團隊	p.20 至 p.21、

出席委員建議	研究團隊答覆	頁數
<p>止新金融商品推出與銷售。金融海嘯後，各國金融監理政策改變，未來對金融創新的管理勢必審慎嚴謹。</p>	<p>已於第四章第二節與結論，新增金融海嘯後金融商品管理趨勢。</p>	<p>p.69 至 p.70</p>
<p>3. 誠如研究報告所述，我國與日、韓對研發抵減項目採取正面表列，並不同於OECD或其他國家負面表列形式。個人對此現象很感興趣，是否我國與日、韓有對應的經濟背景？並因此採行正面表列。</p>	<p>研究團隊認為，日、韓與我國因有重點培植產業發展政策，故採用正面表列鼓勵特定產業發展。多個OECD會員國屬於歐美西方資本主義，偏向產業自由開放發展，故採負面表列；即沒有禁止項目，原則上皆鼓勵發展。</p>	<p>p.53 至 p.61</p>
<p>儲風控長蓉</p>		
<p>1. 個人對於研究報告關於產創條例對我國金融業間接影響內容，不甚瞭解。例如：產業結構調整與重視中小企業，為何對消費金融業務有所助益？產業園區週邊土地開發為何對</p>	<p>感謝 風控長的問題。我國產創條例三讀期間，各界普遍重</p>	<p>p.13 至 p.14</p>

出席委員建議	研究團隊答覆	頁數
<p>金融業意有所助益？租稅減免優惠亦未見到金融業實質優惠。</p>	<p>視民生經濟議題；例如：失業率、中小企業與是否圖利財團等議題。故研究團隊亦將此部分議題對金融業影響，納入產創條例對我國金融業之間接影響。</p>	
<p>2. 研究報告文字內容，有疏漏錯誤處。</p>	<p>感謝 風控長的指正。研究團隊已進行修改。</p>	<p>—</p>
<p>3. 金融創新可概略分為服務創新與商品創新。服務創新以ATM為最顯著的案例，ATM明顯為人類帶來需多便利性，但推出ATM當時卻引發許多爭議，很多文獻有記載。至於商品創新，即各位熟知的新金融商品。金融海嘯後，加強新金融商品審查，禁止過度複雜與不透明之金融交易，已是各國金融監理改革重點方向之一。個人並非全盤否定金融創新的功能，此時大幅鼓勵金融商品創新，似乎不洽當。金融商品創新似乎不應只關注利潤，亦應考量改善人類福祉。例如：近期熱門的以房養老議題，這即是目前社會所需之金融商品。因此哪些金融創新項目是主管機</p>	<p>感謝 風控長的指導。研究團隊已於第四章第二節與結論，新增金融海嘯後金融商品管理趨勢。</p>	<p>p.20 至 p.21、p.69 至 p.70</p>

出席委員建議	研究團隊答覆	頁數
關應鼓勵？又如何進行適當的審查程序？應是研究報告未來可補充的方向。		
4. 產業創新條例與金融創新的關聯性，此應是本研究報告基本意義，建議補充此部分內容。此外，產學合作亦是一項重點。相對於我國，國外金融產學鴻溝並未如此明顯。因此如何設計合作平台，促進金融產學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感謝 風控長的建議。研究團隊已於第三章前言與同章第一節與結論，新增此建議。	p.9 至 p.12
陳高級襄理明春		
1. 個人今日聆聽各位先進對產業創新條例對我國金融業影響之高見，獲益匪淺。相信這些建議，將有助於提昇研究報告品質。	感謝 各位先進今日對研究案的建議與指導。研究團隊會根據各位先進意見，提升本研究案品質。	—
2. 誠如儲風控長所述，研究報告文字內容，有疏漏錯誤處。	感謝 高級襄理的指正。研究團隊已進行修改。	—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 時 20 分。